

農業

經遠通志稿卷四十二  
第五十冊



綏遠通志稿卷四十二

農業

綏省幅員遼闊沃野千里西部各縣有黃河水可資灌溉興農

力田最為適宜秦漢開闢以還歷代稱為產糧之區自有清及

近年新興農業所墾殖熟地愈多計全省已種農田有二十餘

萬頃農氏約三十餘萬戶據調查約二十萬戶實際占全省人口之絕對多數惟入民國

後先則兵匪擾攘繼則水旱頻仍農村凋敝不堪言狀新開之

地復多荒蕪近四五年駐軍肅清盜匪鄉村人民漸得安業盡

力南畝當局亦力謀恢復農村原狀整理田賦以輕負擔提倡

水利以防災旱屢年設所訓練農民倡辦信用合作以期改良

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盡力推行已著成效今後本省農業

庶有復興之望乎茲先就農民類別言之農民約分五種一曰



地主即田連阡陌自耕者少或全不自耕而純賴佃農租種者。二曰自耕農即純以自力耕種所有之土地者。三曰半自耕農即自有土地不足耕作尚須租種他人之土地者。四曰佃農即純賴租種地主之土地為生者。五曰雇農即受雇於上述四種農民而為之耕作者。此五種農民中地主土地廣泛固無論矣。在上質瘠劣之區即自耕農亦有多至數頃之家而佃農則貧多務得廣求租種以期收穫較豐是以本省農業就大體而言因地廣人稀農民對於田間作業不肯精耕細耨平均計之除黃河黑河流域之腴田畝可達石外其他各縣之旱田每畝收量不足五成普通種田辦法多在春分左右耕耩一次即行播種。迨苗出後先耘一次以除草俗謂之鋤後耘一次以培土俗謂之耨亦有僅鋤一次而不耨者。他若河套一帶年前匯伏水。



入田冬凍春解土酥不耕不耘種而待穫至於施肥中部各縣尚能利用糞土以培地力綏西及山後無此習也故本省農業以地多工粗遠遜內省耕耘既淺次數又少任地滋長不知培之使厚馴至土質日磽產量減縮此亦農業前途急待改良方法以謀生產之增加者也然有間歇輪種者亦頗合於現代農業學說在山後各縣尤習用此法蓋地主既領地過多而不施肥則地力薄弱必須間年一種始易成熟山前各縣亦有因本年不及下種三伏期間耕過留待下年種植則惡莠少生長茂收穫必豐俗謂之押青此又因地廣人稀翻於不識不知之中發見早耕輪種之法適合於作物學上之輪作制者也至各種農具均尚習用舊式一時未易改進田間耕作載運之牲畜以牛為最廣驢馬次之驢則極少因牛在農作中飼養易而功用



大也。

案綏舊俗謂領地特多者為地商人。近年謂之地主。至普  
通種地者則謂之地戶。地主多在五臨。安北一帶。其他各  
縣多為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至於佃戶。五臨而外各縣亦  
多有之。其租佃習慣最通行者有兩種。一為包租法。即佃  
農與地主年出租金書立字據。在約定期間內由佃農自  
由耕種。田賦及其他捐費如何負擔均於契約內分別訂  
定。之一為分糧法。時限多為一年。年種年議。佃農不出租  
金。僅按土地之腴瘠按成分收。田禾上地地主四成。佃戶  
六成。謂之四六分收。中地地主三成。佃農七成。謂之三七  
分收。下地地主二成。佃農八成。謂之二八分收。此外尚有  
所謂半種者。即地主佃農關於籽種人工平均負擔。而田



禾亦平均分配。分收半種。在習慣上依口頭約定。其田賦及捐費等。半種者則地主佃農平均負擔。如為分糧者在綏之中東兩部縣分。均由地主負擔。綏西各縣則依約定而不同也。至雇農純為工人性質。有長工短工之別。長工年得勞金二十元至五十元不等。視勞力技術而異。惟大戶工頭有年得勞金百元以上者。短工則按日取資。少則一角或至數分。多至二三角者。視市口工人多少。農時需用緩急而定。大概以鋤苗時之工價最大也。

本省農產穀物之屬。有高梁、穀、小麥、大麥、莜麥、蕎麥、大麻、胡麻、菜籽、玉蜀黍、糜黍及豆類。

高粱又名芡子。即內地所謂紅糧也。播種時期在穀雨立夏間。收穫時期在白露秋分間。每畝需籽種八合。此種穀物成



熟需時期甚久。綏東及山後各縣氣候較寒，均不宜種植。產地僅歸薩、包、托和清、數縣而已。粒小皮厚，作深紅色，其質甚劣。農家碾麵蒸食之餘，多用以飼牛馬。五原亦有種者，惟出產甚少，質更次矣。

穀稷也。俗名穀子。脫殼為穀米，亦曰小米。播種時期在穀雨、立夏間。收穫時期在白露前後。每畝需籽種五六合，宜於旱瘠之地播種。本省各縣均有種者，為農產物中之最廣者也。小麥有宿麥、春麥之分。隔年種者為宿麥，開春種者為春麥。本省氣候寒冷，皆種春麥。播種時期在清明、穀雨間。收穫時期在大暑前後。每畝需籽種四五升。水旱之地均宜播種，亦為農產物中之最廣者也。

大麥俗名草麥。播種節候及所需籽種數量與小麥略同。惟



收穫期早故缺糧戶每喜種之以濟緩急本省各縣皆能種  
植除民食外多用製麩但種者甚少產量遠遜小麥  
莜麥一作油麥即燕麥也播種時期在立夏前後收穫時期  
在處暑白露間每畝需籽種三升此種穀物旱瘠之地亦宜  
播種山前山後各縣均廣種之為本地人民日常之主要食  
品  
蕎麥亦為北地之產物脫殼俗稱粍子播種時期在立夏小  
滿間收穫時期在立秋處暑間每畝需籽種三升成熟時期  
較短各縣均產之農民早田愆期輒改種蕎麥以資補救亦  
綏人之重要食物也  
麻子即火麻也一稱黃麻播種時期在立夏小滿間收穫時  
期在立秋處暑間每畝需籽種一升麻有雌雄兩種雌者俗



稱子麻枝極多而結實繁取子後亦可剝皮但纖維稍短耳。雄者俗稱線麻專供取皮其纖維長而少節為輕工業及人民日用所必需各縣均有種植子皆榨油俗稱麻油亦用途最廣之農產物也。胡麻亦名亞麻為芝麻之別種較芝麻色黑而大播種時期在立夏小滿間收穫時期在處暑白露間每畝需籽種一升二合此物宜榨油色味較麻油遠勝為綏民最喜愛之食油各縣均可種植在農產物中價最高其皮近亦有研究利用者。菜籽種獲節候與胡麻同每畝需籽種三合名為菜籽大部皆用以榨油與大麻胡麻均稱為油糧也各縣種植頗多除供本地製油外每年輸出他埠者為數亦巨山後新開之地。



首種菜籽生長極茂故產量尤多也

玉蜀黍俗稱玉茭播種時期在小滿前後收穫時期在立秋

前後每畝需籽種一升在農產物中不甚重視亦不作為糧

食故種者殊寥寥僅田園中附種少許煮食之其在城市附

近園戶亦有大量種植者但視同果品煮熟售之而已

糜稭也俗名糜子播種時期在小滿芒種間收穫時期在處

暑白露間每畝需籽種一升脫皮曰糜米各縣亦均種之與

小米同功綏西各縣出產尤多亦農村中主要食物也燭熟

曰燭米往年蒙人來綏購運號為大宗近則大不如前矣

黍俗曰黍子脫殼為黃米其性黏製為麵食或油煎之俗稱

為糕為人民婚喪年節所必需種穫節候及所需籽種數量

與糜同此類穀物各縣均種除食用外可釀製黃酒味極醇



郁。

豆類有豌豆、扁豆、豇豆、蠶豆、黃豆、黑豆、菜豆數種。豇豆、黃豆、黑豆、菜豆均於小滿前後播種，白露前後收穫。豌豆在清明前後播種，中伏收穫。蠶豆在立夏前後播種，處暑前後收穫。所需籽種：豌豆、蠶豆每畝均四升，扁豆、豇豆、菜豆每畝均一升，黃豆、黑豆每畝均一升四合。上述豆類各縣均種植之，每年產量以黑豆為最多。

案武川、固陽、安北等縣均在大青山後，地氣高寒，無霜期短，故不宜種大田。山前各縣地低氣暖，諸穀皆宜。惟遇春寒延長時，始推遲播種，然最遲亦僅一節之差。若再延期，則不易成熟矣。蓋本省農作期間起自春分，過早則地未



解凍不能耕種。終於霜降。再遲則嚴寒已迫。土地封凍矣。  
秋禾收穫期。多在白露節前後。故有白露放大田。寒露百  
草枯之諺。又曰山怕處暑。川怕白露。怕行霜也。不過各種  
穀物有長期與短期之別。在氣候寒冷各縣。或遇春寒及  
雨水愆期時。人民均種短期作物。如蕎麥、小糜、小黍等類。  
以資補救。至籽種數量。在東勝和林、清河等縣。土地磽瘠。  
需用差少耳。

蔬之屬。有長白菜、圓白菜、芥菜、山藥、葱、韭、蒜、芫荽、蘿蔔、蒼蓬、蔓  
菁、茄子、菠菜、玉頭菜、辣椒等。各縣均種植之。

長白菜即菘也。圓者亦菘屬。所謂牛肚菘也。俗稱回子白。其  
葉層層緊抱。形如球。大者可合抱。重至二十餘觔。潔白如玉。  
肥脆可愛。生醃熟食。用途甚廣。為綏人最通行之食品。省垣



附近及豐鎮一帶產者尤碩大肥美。蔓菁古所謂諸葛菜。因武侯行軍所至種之而得名。綏人謂之小蔓菁亦曰芥菜。其形質與北京之辣辣換相似而味差劣。故雖種亦不重視。僅以填隙地而已。惟綏俗通稱之玉蔓菁。即所謂甘藍。非蕪菁也。北方人亦稱苕藍。形扁圓大者可至一二十觔。此菜不宜烹飪。每屆秋季家家用以醃製鹹菜。切塊加鹽入甕。備一年佐餐之用。故用途亦甚廣也。山藥有二種。其形作條狀者名長山藥。惟歸綏縣屬畢克齊鎮產之。質美價昂。秋收後大率供城市肉食者之需。平民購之者蓋寡。其形作塊狀者名圓山藥。即馬鈴薯也。為最適本省氣候之農作物。故各縣普遍種之。為人民主要食品。而農家尤每食必具。早以入粥。午以入菜。或煮以充飢。或瀝以製



成	之	產	西	瓜	或	菜	案	夏	之	外	粉
熟	清	者	瓜	之	以	蔓	各	前	甘	國	較
較	香	適	產	屬	非	菁	種	後	酥	種	內
遲	四	相	於	有	所	葱	蔬	至	適	俗	地
山	溢	反	總	西	必	蘿	菜	白	口	名	之
前	入	昔	者	瓜	需	蔔	雖	露	矣	洋	白
各	口	推	形	香	難	及	為	節	成	山	薯
縣	甘	薩	多	瓜	普	山	各	前	熟	藥	用
及	沙	縣	正	黃	種	藥	縣	後	時	雖	途
綏	爽	瓜	圓	瓜	也	四	所	起	期	顆	尤
東	喉	為	瓢	瓜		五	通	掘	較	粒	廣
豐	真	最	色	倭		種	產	每	其	較	昔
涼	驅	佳	多	瓜		其	但	畝	他	大	為
二	暑	此	紅	葫		他	農	約	蔬	而	本
縣	上	瓜	而	蘆		蔬	村	需	類	肉	國
均	品	立	少	冬		菜	普	籽	為	膩	種
種	也	秋	黃	瓜		或	通	種	長	味	近
之	唯	後	興	等		以	種	八	播	薄	二
其	以	始	德			不	植	十	種	無	十
他	邊	漸	州			易	者	餘	時	復	年
山	地	成	榆			培	約	勛	期	如	完
後	氣	熟	次			植	偽		在	舊	全
各	候	剖	所				白		立	種	為



縣。以早寒不能栽種。又有打子瓜一種。專為取子。蘇方不可食。其子特大。多產於綏西五臨一帶。每年約出數千石。為農村一大副產品。行銷本省及平津各地。

香瓜。又名小瓜。即內地所謂甜瓜也。種類頗多。有黑皮燈籠紅梨兒脆蛤蟆皮金香脆豬皮紅哈密瓜諸名。成熟期較西瓜早一節。最先熟者為黑皮瓜。種者較少。次為燈籠紅。上市期最長。味尤佳。其他各種皆稍後熟。以口外節氣言之。在舊歷七月正爛熟。混賣時也。此種瓜田。惟省縣附近鄉村。一日可以往返。易於出售。故多培植。以補助家用之不足。稍遠者以工煩利薄。不甚重視。或略種數畦。留為自食而已。

番瓜。又名大瓜。此瓜較易成長。故各縣鄉村皆種植之。大者重可至二十觔。形扁圓。有青赭黃深紅各色。其頂多翻出。作



花辦狀。亦有不翻者。立秋後漸成熟。鄉村在馬鈴薯未熟前。入粥入菜以佐餐。故種者甚多。又有長形較大瓜肉薄而味差。俗謂之瓠子。種者極少。南瓜又名倭瓜。較番瓜多。稜瓣而稍扁。有青紅二色。青者產於托縣。最佳。各縣多購取之。肉色金黃。宜入粥。甜膩無比。他縣所產不及也。歸綏縣南有巧爾報村。以產倭瓜著名。每年季秋。省垣市上纍纍如山。皆歸縣產也。成熟期較番瓜遲約在白露秋分間。葫蘆形多細長。青色。品味清淡。略同冬瓜。結實較各瓜為早。入舊歷六月即可食。其皮尚嫩。謂之鮮葫蘆。綏諺曰。六月六。鮮葫蘆燴羊肉。入秋皮漸老。肉漸厚。則取其肉切薄片。或旋作長條。曬乾貯之。以備缺菜不時之需。俗名曰葫蘆條。鄉間



春節燴菜多用此物。此外有圓瓢葫蘆長瓢葫蘆皆不能會  
皆不能食。僅族其老皮而硬時。剖作盛水或酒醋之器。惟種  
者極少耳。  
黃瓜在附近省縣之園圃用架培植者名架黃瓜。形細長。可  
一尺四五寸。刺少。肉厚瓢少。可供烹調之用。其就地培植者  
名地黃瓜。為晚熟種。較架生者粗短。皮脆。瓢嫩。水分極大。鄉  
村栽種者極多。宜生食。蓋多用以解渴耳。若充蔬菜則不及  
架黃瓜適用。近年經地由東輸入刺黃瓜一種。長僅尺許。粗  
及寸。濃綠多刺。城市附近園圃尤多種此。以其較本地架生  
者瓢更少。宜於作菜也。  
案冬瓜一種。本省向未種植。近年省垣農林試驗場職業  
學校及附近園圃皆種之。結實頗佳。現僅限於省垣其他



果之屬。各縣尚無試種者。有葡萄、杏、桃李、沙果、檳果、蘋果、黃海棠、紅海棠、櫻桃、山梨等。

各種果物。僅歸薩托三縣產之。其他各縣。以土壤或氣候不  
宜。無培植者。綏東豐鎮氣暖。有試種葡萄者。尚可成熟。若李、杏等類。樹雖成活。而不結實。黃杏以歸綏北鄉為素圖及薩

縣東鄉美岱召沙圖溝等村所產為大宗。自民國十八年冬

凍後。產量大減。沙果俗謂之夏果子。其小而黃者俗謂之海

棠。紅者俗謂之海紅子。歸薩托產之甚多。至於檳果、蘋果、

種則惟薩縣美岱召水澗溝村種之。所產無幾。近年歸綏西

白塔村有果園一區。試種亦能結實。但不甚多。最可紀者為

薩縣水澗溝之水桃。顯不甚大。內含水分極富。甘醇如蜜皮



極薄。觸之即破。其品味比之深州蜜桃。無遜色也。以其不易  
攜帶。且所產甚少。外縣人鮮能嘗及。近年沿平經路各地。偶  
有寄到者。惜所產有限。就地行銷外。終不能遍銷各處耳。葡  
萄。普通為圓粒。紫色及瑪瑙紅者居多。惟縱遠省城之果園。  
有白綠二種。顆大汁甜。作長橢形。所謂鷄心葡萄也。傳由西  
營移來。櫻桃亦產於省城。水李則歸薩托各果園均植之。山  
梨產於沿大青山各溝內。又稱酸梨。皮似雅爾廣。而形小。食  
之味甜酸適口。酷似白梨。晚秋農採取。入城市賣之。  
綜上以觀。本省農產物。自以穀物為主要。輸出外埠者亦至鉅。  
而以油料小麥小米為大宗。沿平經線各大站。終年糧袋堆積。  
運輸平津不絕。若瓜果蔬菜。則僅少數專事栽培者。按時出售。  
於城市其餘不過擇工少易成者種植少許。作為早午佐飯之



品農家。以此為副業者。居極少數也。全省所有田地。除包西各縣。局利用黃河及歸薩托黑河流域各村。可以開渠澆灌外。其餘均屬旱地。既未鑿井。又無河流。純賴天雨。以資生長。一旦旱魃為虐。即成荒年。故在農業方面。雖地土廣而產量富。火車通而銷路遠。然全省各縣過去在天時人事兩無可恃之情勢下。仍不能不以巨災浩劫為憂也。幸自十九二十年以還。得轉歉為豐。惟患穀賤傷農。人民負擔又重。農村頹敝。閭閻空虛。與內地情形略同。此外傷害田禾蟲鳥。因各縣土質氣候不同。發生亦異。復以地處北邊。霜雹莫測。年有偏災。此農業所以未能迅速發展也。年來政府極力整理賦稅。以輕民負擔。辦理合作訓練農民。籌辦種種改進農業事項。而地方有識之士。亦竭力贊助。期於有成。積以歲月。精進不懈。則農業上之種種缺陷。不難漸



地價	元	通	近	居	第	采	以	歸	一	業	次
價	在	地	為	十	十	訪	高	綏	農	現	改
偶	大	價	黑	之	二	錄	梁	縣	業	狀	進
有	黑	上	色	一	號	歸	穀	實	現	與	也
多	河	地	土	早	載	綏	子	種	狀	農	茲
至	附	每	壤	地	全	全	為	田		業	就
四	近	畝	黑	居	縣	縣	大	地		改	本
五	土	十	河	十	升	農	宗	一		進	省
十	質	數	以	之	科	田		萬		事	農
元	膏	元	北	九	糧	約		四		項	業
者	腴	至	鐵	土	地	在		千		分	實
至	且	二	道	壤	為	一		餘		述	際
於	能	三	以	性	一	萬		頃		於	情
包	導	十	南	質	萬	四		農		後	形
租	水	元	又	大	四	千		民			別
分	灌	不	以	部	千	餘		約			為
糧	地	等	粘	為	六	頃		三			各
辦	收	通	土	砂	百	本		萬			縣
法	量	常	成	土	頃	省		二			局
上	甚	均	分	惟	中	財		千			及
地	大	為	居	黑	水	政		戶			蒙
地	故	五	多	河	地	週		農			旗
主	其	六	普	附		刊		產			農
								物			



除 正 賦 外 尚 有 各 項 差 徭 攤 派 上 地 年 約 七 角 至 一 元 中 地	工 年 需 勞 金 四 五 十 元 短 工 每 日 需 工 資 二 三 角 負 擔 方 面	又 重 農 民 生 活 異 常 困 難 種 地 一 頃 則 需 長 短 工 各 一 人 長	舊 法 所 用 肥 料 以 廐 肥 與 灰 肥 為 多 近 年 來 穀 價 低 落 負 擔	之 十 佃 農 佔 百 分 之 五 雇 農 佔 百 分 之 十 五 農 民 勞 作 悉 遵	耕 農 為 多 數 約 占 全 縣 農 民 百 分 之 七 十 半 自 耕 農 占 百 分	地 主 普 通 種 地 由 數 十 畝 一 頃 至 數 頃 至 多 者 十 餘 頃 且 自	民 戶 大 部 務 農 全 縣 農 民 約 三 萬 二 千 戶 農 民 雖 多 然 無 大	縣 屬 居 民 第 一 區 為 城 區 業 農 者 較 多 東 西 南 為 二 三 四 區	要 以 中 地 居 多 也	成 每 畝 產 量 上 地 平 均 一 石 上 下 中 地 五 六 斗 下 地 一 二 斗	佃 農 各 半 中 地 地 主 四 成 佃 農 六 成 下 地 地 主 三 成 佃 農 七
---	---	---	---	---	---	---	---	---	---------------------------------	---	---



年約五角至七角。下地年約一角至三角。故鄉村農民平常生活。布衣粟食。目為上品。設遇荒年匪患。則衣食不給。僅恃蔬菜糠屑以充饑餓。近年穀順成。股匪不起。民間漸有安居樂業之象矣。

農產物年約共產各種穀物七十萬石。以高粱穀子為最多。糜黍小麥。莜麥。蕎麥。豆類次之。此外有二十餘村產麻甚富。據十九年調查。第二區境內有產麻之村十五年共產麻子五百九十餘石。麻皮二萬三千八百餘觔。第四區境內有產麻之村十一年共產麻子三千餘石。麻皮十二萬餘觔。每種麻一畝。可產麻子五六斗。每斗可榨油六觔。麻皮尚能製繩。索。又有產烟葉之鄉十餘處。質味尚佳。唯產量無多。均歸自用。至蔬屬以馬鈴薯為最廣。而畢克齊所產之薯蕷。俗名長。



十餘戶其餘均為十餘畝至六七畝每年每畝園地生產平均	值二百元中等價值百餘元社民中有園地四五畝者約	之占地約八九頃北園最少占地約二頃每畝園地上等價	北園子其中以西南兩園為最大占地各約十餘頃東園次	帶曰西園子在南茶房一帶曰南園子在民政廳西一帶曰	菜為業依方位之不同在海窟一帶曰東園子在西茶房一	圃社近改名農圃鄉社民有百餘戶園地約三十頃專以種	八副業居十之二也惟環歸綏市近郊純為園圃並立有農	宅旁種植樹株栽培蔬菜瓜果全年收入比較正業為十之	查歸綏縣農民副業為孳生牛羊驢馬飼養鷄猪以及田畔	菜及瓜屬人民僅擇易栽培者備作家用不恃此為正業據	山藥尤為全省之特產多銷於省垣各大飯莊其他各種蔬
--------------------------	------------------------	-------------------------	-------------------------	-------------------------	-------------------------	-------------------------	-------------------------	-------------------------	-------------------------	-------------------------	-------------------------



有三十元之譜。各園全年總產量約值十萬餘元。所產蔬菜之品種計有長白菜、圓白菜、菠菜、芥菜、蘿蔔、玉蔓菁、葱、韭、黃瓜、番瓜、玉蜀黍、茄子、辣椒等。其中以長圓白菜、玉蔓菁、玉蜀黍為主要。白菜幾占全園之半。而西南園所產特多。白菜種類有菊花長白菜、大綠二綠及北平捲心白菜數種。菊花長白菜品質佳良。日期又小。街市所常見者多屬此種。大綠二綠兩種為晉省忻、崞等縣傳來之品種。質稍次。北平捲心白菜雖為佳種。但易罹蟲害。種者寥寥無幾。圓白菜分早熟與晚熟兩種。早熟者每枚重四、五觔。晚熟者每枚重八、九觔。西園用河水多。植晚熟種。各園用井水多種。早熟種。故西園之白菜特肥大。而味佳。玉蔓菁分扁圓兩種。質無差異。蔥在各產水分較大。腌菜不如西園相宜。其餘各種蔬菜中。葱在各



前	列	去	白	產	豐	市	菜	夏	各	拉	園
後	外	邊	菜	品	鎮	之	玉	田	園	慶	出
陸	橫	葉	其	除	亦	糞	蔓	如	均	五	產
續	藁	就	法	銷	有	肥	菁	玉	不	東	甚
脫	杆	地	係	售	少	與	等	蜀	注	兔	少
售	敷	挖	於	者	數	廐	各	黍	意	大	歸
年	土	窖	園	外	之	肥	園	葱	種	黑	經
以	以	約	收	尚	輸	各	均	韭	植	河	市
為	所	深	後	儲	出	種	種	茄	也	桃	燈
常	冷	七	召	藏	每	路	二	子	各	花	火
獲	凍	八	集	若	年	十	荏	黃	園	板	萬
利	窖	尺	婦	干	至	九	亦	瓜	所	及	家
甚	之	窖	孺	以	寒	為	有	等	種	畢	所
豐	大	內	將	備	露	歸	種	秋	蔬	克	用
蓋	者	遍	大	來	後	經	三	田	菜	齊	之
近	可	懸	宗	春	全	市	荏	如	又	壩	慈
在	容	木	白	出	園	次	者	長	有	口	多
有	一	架	菜	售	即	為	肥	圓	夏	子	來
會	二	將	切	貯	告	四	料	白	田	各	自
之	萬	菜	平	藏	結	鄉	則	菜	秋	地	紅
地	觔	層	項	者	東	集	取	蘿	田	故	砂
人	春	層	端	多	所	寧	給	蔔	之	近	口
口	節	排	別	為	有	寧	城	芥	分	郊	哈

馬斯圖



衆多。銷路極大。西南園經社遠在清雍正時代。洵歸經縣二

百年來之著名老圃也。

薩拉齊縣實種田地約一萬八千二百餘頃。農民約二萬四千

餘戶。農產物以糜穀高粱豆麥麻黍為大宗。

總遠財政周刊第十三號載薩縣井科糧地為一萬五千三

百五十一頃四十四畝。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月報二十年

度綏遠之耕地面積表載縣屬耕地為一萬五千九百頃。週

刊所載井科糧地數目自較準確。據采訪錄實際調查。本縣

實種農田為一萬八千二百餘頃。是蓋有已墾而未井科者

矣。計畝辦法普通為二百四十步。現全縣所有土地。旱地固

多。水地亦不少。土質有紅土黑土黃沙土數種。紅土質田

地不適於農耕。但居少數。至黑淤土黃沙土均屬最佳土壤。



每 年 每 頃 納 官 租 一 元 至 五 元 不 等 每 村 平 均 年 納 五 百 餘	畝 以 上 者 約 七 十 戶 餘 均 屬 二 三 十 畝 及 無 地 者 所 有 負 擔	地 分 配 三 百 畝 以 上 者 一 戶 一 百 畝 以 上 者 約 二 十 戶 五 十	之 二 十 為 工 商 學 兵 外 其 餘 百 分 之 八 十 悉 為 農 民 每 村 田	地 十 頃 宅 地 六 頃 居 民 約 四 百 戶 男 女 二 千 五 百 口 除 百 分	上 大 村 共 十 餘 村 每 村 平 均 有 旱 地 一 百 頃 水 地 三 十 頃 荒	全 縣 農 村 約 三 百 上 下 農 民 約 二 萬 四 千 餘 戶 計 三 百 戶 以	約 行 之 而 租 種 分 糧 則 多 以 口 頭 約 定 為 準	比 比 皆 是 至 土 地 所 有 權 之 取 得 移 轉 及 典 種 永 佃 均 以 契	土 地 時 有 變 易 如 遇 豐 年 農 有 餘 財 因 爭 買 土 地 而 成 訟 者	水 地 每 畝 多 者 三 十 元 少 亦 二 十 元 尤 以 民 生 渠 附 近 一 帶	故 本 縣 地 價 亦 較 昂 貴 旱 地 每 畝 多 者 十 數 元 少 亦 七 八 元
---	---	---	---	---	---	---	---	---	---	---	---



元。此外尚有地方各項雜款。如教育局、保衛團、縣黨部、公安	局建設局、縣警區公所等款。每村年攤一千餘元。村公所、村	保衛團及鄉村學校等款約二千餘元。其他支應軍隊等款	約二千五百餘元。每村全年負擔合計六千餘元。均按地畝	攤派起收。每畝在五、角上下。民國十六、十七年軍差繁重之際。	每畝竟攤至二、三元之多。每村有小學一處。全村識字人數	不過三百名。高小以上畢業者。每村約十餘人。自民國以還。	各村迭遭奇災。尤以匪災為甚。每村受蹂躪均達十餘次。十	七、八年又復大旱。百穀欠收。十室九空。流離死亡者約十之	二。此各大村之情況也。百戶以上之中村共六十餘村。每村	平均有旱地九十頃。荒地三十頃。宅地五頃。居民二百五十	戶。男女一十五百口。農民占百分之九十。其他各界占百分之
------------------------------	-----------------------------	--------------------------	---------------------------	-------------------------------	----------------------------	-----------------------------	----------------------------	-----------------------------	----------------------------	----------------------------	-----------------------------



之十。每村田地分配。三百畝以上者約五戶。一百畝以上者約三十戶。五十畝以上者約七十戶。其餘為少地或無地之戶。所有負擔每村年納官租二百餘元。地方各項雜款年約三千餘元。每畝攤派在四角左右。每村有小學一處。全村識字人數約百餘名。高小以上畢業者約二三人。自民國以來所受災害與各大村相同。而逃亡則較多。此各中村之情況也。十戶以上之小村共二百餘村。每村平均有旱地四十頃。荒地三十頃。宅地一項。居民五十戶。男女三百口。農民占百分之九十五。其他各界占百分之五。每村田地分配。三百畝以上者約五戶。百畝以上者約十戶。五十畝以上者約三十戶。其餘為無地之戶。所有負擔每村年納官租百元。各項雜款



甚少。僅二十餘村。各有小學一處。其餘多數村莊均無學校。兒童求學。須赴主村。每村識字人數平均約三十人。自民國以來。各村農民因災而流離逃亡者約十之三。此各小村之情況也。綜觀各農村情況。以自耕農為最多。約占十分之七。佃農次之。約占十分之二。雇農占十分之一。租佃制度與歸經縣同。雇農中長工年得勞金二十五元。除由雇用人供給飯食外。並稍種地一畝。短工每日得工資一角五分。亦由雇用人供給飯食。最近二十年來。雇農之工資較前約增高三倍。農村經濟貧困異常。一則兵差繁重。供給不暇。普通支應固以草料車馬為多。然有時駐紮各鄉之軍隊。鄉民尚須供給。米麵油炭。再則耕種方法未精。生產量甚為薄弱。每家農戶全年收穫。僅足糊口。備置衣服農具。以維持其最低之生活。



農 產 物 穀 屬 以 糜 穀 高 梁 豆 麥 麻 黍 為 大 宗 年 產 糜 子 十 二	由 自 耕 農 降 而 為 佃 農 者 年 漸 增 多 矣	連 年 荒 旱 成 災 各 鄉 農 田 多 被 外 地 人 民 購 得 故 本 縣 人 民	房 營 子 各 設 有 教 堂 田 地 亦 多 然 僅 限 於 教 民 佃 種 焉 過 去	致 佃 農 耕 種 其 田 地 年 收 租 金 此 外 二 十 四 頃 地 把 拉 蓋 缸	八 九 家 二 百 頃 以 上 者 三 四 家 散 處 於 二 三 四 各 區 均 係 招	灌 田 不 遺 餘 力 縣 屬 有 較 大 地 主 十 餘 家 其 中 百 頃 以 上 者	團 歷 年 成 績 頗 有 可 觀 對 於 旱 災 亦 思 預 防 興 辦 水 利 開 渠	能 安 居 樂 業 於 是 力 求 自 衛 各 村 多 已 建 築 圍 堡 辦 理 保 衛	每 斗 五 升 秋 收 歸 還 可 謂 重 矣 近 年 農 民 鑒 於 匪 患 頻 仍 不	須 以 房 地 產 作 抵 押 告 貸 月 利 三 分 或 五 分 糧 利 以 年 計 算	縱 過 豐 收 亦 祇 能 暫 維 小 康 殊 難 發 展 家 業 若 歲 收 稍 減 則
---	---	---	---	---	---	---	---	---	---	---	---



產 數 百 石 黃 瓜 蒜 年 產 各 數 百 萬 枚 每 畝 產 量 馬 鈴 薯 平 均	產 各 在 三 百 萬 觔 以 上 葱 韭 雜 菜 年 產 各 數 十 萬 觔 辣 椒 年	以 馬 鈴 薯 為 大 宗 全 年 產 量 在 二 十 萬 觔 以 上 白 菜 蘿 蔔 年	為 本 省 第 一 富 庶 之 區 也 所 產 蔬 菜 及 瓜 屬 與 歸 綏 略 同 亦	渠 成 功 則 南 阡 北 陌 盡 成 沃 壤 每 年 農 產 自 必 激 增 一 躍 而	益 田 亦 者 為 飛 燕 及 蛙 亦 無 保 護 之 術 今 縣 民 均 盼 民 生 大	蝗 蟲 蚋 蚋 蟲 又 有 一 種 名 螻 蛄 專 咬 禾 根 並 無 預 防 之 法 有	四 斗 所 用 肥 料 純 為 牲 畜 糞 隨 種 撒 於 地 內 傷 害 田 禾 者 為	穀 黍 高 粱 平 均 五 六 斗 大 麥 平 均 七 斗 小 麥 莠 麥 豆 類 平 均	萬 餘 石 全 年 共 產 各 種 穀 物 約 八 十 五 六 萬 石 每 畝 產 量 糜	二 萬 餘 石 黃 豆 黑 豆 豌豆 扁 豆 共 三 萬 餘 石 麻 子 黍 子 亦 三	萬 餘 石 穀 子 九 萬 餘 石 高 粱 六 萬 餘 石 大 小 麥 莠 麥 蕎 麥 共
---	---	---	---	---	---	---	---	---	---	---	---



接	秧	年	同	等	二	門	菓	他	數	百	一
海	法	梨	桃	處	三	為	等	縣	供	觔	千
棠	先	桑	杏	各	頃	最	樹	為	境	茄	二
海	取	最	桑	有	馬	著	十	多	內	子	百
紅	林	遲	李	數	留	各	餘	有	居	子	觔
經	檣	須	梨	十	爾	種	種	檣	民	約	觔
過	子	二	均	畝	沙	果	共	果	食	六	觔
五	插	十	用	依	兔	樹	二	夏	用	百	觔
年	秧	年	核	當	溝	約	萬	果	輸	枚	均
櫟	長	櫟	種	地	沙	十	餘	海	出	所	八
果	二	果	植	氣	不	餘	株	棠	境	用	百
果	三	夏	其	候	崖	頃	以	海	外	肥	觔
十	年	果	結	關	白	次	桃	紅	者	料	三
餘	後	海	實	係	只	為	杏	蘋	百	為	蔓
年	再	棠	期	果	戶	沙	為	果	不	人	菁
即	取	海	桃	樹	白	爾	最	梨	及	糞	平
可	各	紅	李	栽	石	沁	多	李	一	廐	均
結	類	蘋	經	培	頭	美	產	杏	也	肥	四
實	果	果	八	法	溝	爾	地	桃	果	穀	百
至	樹	等	年	亦	黑	各	以	棠	類	物	觔
棗	嫩	均	杏	各	麻	有	水	葡	出	瓜	葱
及	芽	用	須	有	板	果	澗	萄	產	菜	約
	相	插	十	不	申	樹	溝	桑	較	多	六

夏果六七年

成



葡萄均用本身秧條植之。棗當年即結實。葡萄須二、三年施肥料。多用牲畜糞。各種果樹性不耐寒。將屆冬季。近樹根處挖壕約深二尺。注水結冰。則可防凍。傷害果樹者有藤蘿蟲。毛蟲兩種。藤蘿蟲色黑。有毛。長七八分。專食樹葉。發生時以人工捕捉。或用信礬。菸葉水澆樹以殺之。亦頗收效。驗毛蟲色黑。長一寸。亦食樹葉。亦以人工捕殺之。惟經地多風。開花坐實時。如遇大風。搖落大半。損失不貲。苦無預防法也。果品中以檕果、桃、海棠三種為最優。味之鮮美。遠勝外貨。多運銷歸包兩市。價值較外埠運來者稍昂。本縣在經各縣中。氣候溫和。故穀物及瓜果蔬菜等。各農產物均可種植。成長為全省之冠。惟境內人口眾多。每年輸出外埠者為數無幾。此外農家副產。有釀酒、榨油、製粉、條、養雜羊、編筐籃、製繩索數種。



一切產品悉為自用也。

附薩拉齊縣果樹株數及果品產量價格一覽表

種類	株數	每株最高產量	每株最低產量	平均總產量	每百觔價格	備考
種類	株數	每株最高產量	每株最低產量	平均總產量	每百觔價格	備考
桃	一萬二千八百餘株	二百觔	五十觔	一百六十六萬四千餘觔	三〇〇〇元	
杏	三千二百株	三百觔	一百觔	六十四萬餘觔	一五〇〇	
海棠	一千株	一千觔	三百觔	六十萬餘觔	四〇〇〇	
棗	六百株	十觔	三觔	三十六萬餘觔	八〇〇〇	
夏果子	六百株	六百觔	二百觔	二十四萬餘觔	六〇〇〇	
橫果	四百株	五百觔	二百觔	二十萬餘觔	八〇〇〇	
海紅	四百株	一千觔	三百觔	二十六萬餘觔	三〇〇〇	
蘋果	二百株	五十觔	十觔	六千觔	一〇〇〇〇	
李	二百株	三百觔	三十觔	三萬二千餘觔	一五〇〇	



梨	二百株	三十劬	十劬	四	千劬	一〇〇〇〇
葡	二百架	一千劬	三百劬	十二萬餘劬	六〇〇〇	
桑	二百株	三十劬	十劬	四	十劬	五〇〇〇
合	計二萬株			三百七十六萬九千	餘劬	

崇采訪錄述薩縣農村困苦情狀至詳此雖為薩一縣而  
 言之實則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此歲大旱間以兵燹匪災  
 各縣局農民苦狀大略相同匪股不時擾害無論矣其最  
 為民病者為支應軍用草料車輛薩當省之衝要歸為首  
 邑駐軍較多負擔尤重二十二年冬主席傅作義出巡各  
 縣詢民疾苦毅然下令除之積困為之一蘇年來廢除苛  
 雜稅捐民負亦漸減輕惟在前此匪患中薩縣被害最甚  
 薩本富庶之縣經此長期蹂躪至今元氣未復爰為詳紀



於此以見民艱使知縣政者思有以休養之也。包頭縣實種田地約十餘頃。農民約一萬五千餘戶。農產物以糜穀高粱為大宗。據民衆教育館調查全縣已報墾地約一萬一千餘頃。以歷年受土匪騷擾民多流散逃亡荒地甚多。又外來承領地戶多不諳農事。地雖報墾未盡耕種。其實種農田以近年調查者言之。鐵道部包寧綫包臨段經濟調查載全縣耕地約為五千五百頃。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月報載包頭全縣耕地為七千三百七十頃。折衷計之當有六千餘頃。而本省田賦冊則為一萬五千零七十四頃七十四畝三分七厘三毫。蓋與實種數略有出入矣。其中水地居三分之一旱地居三分之一。計畝辦法普通為二百四十步。惟鄉村慣例有折畝之



一縣境三百戶以上大村為數甚少以地面遼闊村落星散。	佃農承租農次之約占十之三。典種租種者極少。約占十之六。	全縣農民約一萬五千餘戶。以自耕農為最多。約占十之六。	而租種佃種佃種則多以口頭約定之。	元至土地所有權之取得移轉及典種承租均均以契約行之。	值甚低。每頃最多不過百元。少至二十元。普通平均三四十。	十五六元至四五元。通常以七八元者居多。若為旱地則價	昂。視有無渠水而定。凡有渠水可資灌溉之田。每畝價值由	土。耕地則以粘土淤土居多。質既肥沃。生產力亦強。地價低	沿已久矣。土壤分粘土砂土淤土數種。全縣土地大部為砂	村社賬簿往往以二三畝折合一畝。視土地上下而定。殆相	法。以公私攤款。均按畝計算。地質腴瘠相懸。苦樂不均。故各
--------------------------	-----------------------------	----------------------------	------------------	---------------------------	-----------------------------	---------------------------	----------------------------	-----------------------------	---------------------------	---------------------------	------------------------------



戶口稀少故也。曩年土匪騷擾農民類皆移居縣城或縣城	附近鄉村居住故三百戶以上大村僅縣城附近有四村平	均每村占旱地一百頃荒地五十頃宅地八頃每村人口平	均三百餘戶一千八百餘口百分之三十為商工學兵百分	之七十皆為農民每村約略計之三百畝以上者二戶百畝	以上者二十餘戶五十畝以上者一百餘戶餘皆一二十畝	之戶每村官租平均每年每頃一元至五元不等全年共計	四百餘元此外應攤地方機關各項雜款六百餘元村公所	及一切支應軍隊等款一千餘元合計每村全年負擔共約	二三千元均按地畝攤派每畝負擔平均四五角所幸各村	皆鄰近縣城小股土匪不敢逼近擾害外村農民不時移來	人口尚未見減少此大村之狀況也百戶以上之中村共三
--------------------------	-------------------------	-------------------------	-------------------------	-------------------------	-------------------------	-------------------------	-------------------------	-------------------------	-------------------------	-------------------------	-------------------------



五 十 頃。 水 地 二 十 頃。 荒 地 百 餘 頃。 宅 地 一 頃。 每 村 人 口 平 均	也。 十 戶 以 上 之 小 村。 共 有 二 百 七 十 餘 村。 平 均 每 村 占 旱 地	火 斷 絕 之 勢。 近 年 匪 患 已 清。 始 得 恢 復 原 狀。 此 中 村 之 狀 况	則 逃 入 山 中 有 蒙 兵 駐 紮 之 地。 聊 以 棲 止。 每 至 冬 季 大 有 煙	即 避 入 縣 城 及 縣 城 附 近 村 莊 居 住。 其 沿 北 山 一 帶 居 住 者	遠 之 村。 因 匪 災 迄 未 間 斷。 曆 年 流 亡 僅 餘 半 數。 每 年 秋 收 後	村 全 年 負 擔 共 約 三 四 十 元。 每 年 攤 派 約 五 角。 從 前 距 城 寫	地 者 為 數 甚 少。 每 村 官 租 年 約 四 五 百 元。 連 同 各 項 攤 款。 每	百 畝 以 上 者 三 十 戶。 五 十 畝 以 上 者 八 十 戶。 三 二 十 畝 及 無	之 九 十。 其 他 各 界 占 百 分 之 十。 每 村 三 百 畝 以 上 者 十 戶。 一	地 五 頃。 每 村 人 口 平 均 一 百 五 十 戶。 七 百 口。 農 民 約 占 百 分	十 餘 村。 平 均 每 村 占 旱 地 百 頃。 水 地 數 十 頃。 荒 地 二 百 頃。 宅
---	--	--	---	--	--	---	--	---	--	--	---



三十戶。一百餘口。農民占百分之九十五。其他各界占百分之五。每村田地分配。三百畝以上者五戶。百畝以上者七戶。五十畝以上者十餘戶。每村全年負擔官租百餘元。各項攤款一千餘元。前之避匪流離者。近已各返鄉里。煙火成村。此小村之狀況也。自大旱以後。人民鑒於旱災頻仍。力圖興辦水利。故紛紛從事開渠。對於匪災亦急謀自衛。惜以財力薄弱。築堡購槍。均感困難。數年前全縣三百餘村。有鄉保衛團者。僅十六村。有圍堡者。僅三村。其餘各村。近一二年亦均竭。力舉辦。數目增多矣。縣屬較大地戶百頃以上者。約十餘家。五十頃以上者。約百餘家。多在二三四各區。自種者極少。均。拾。致。佃。農。耕。種。雇。農。長。工。年。得。勞。金。二。十。元。並。捐。種。地。三。五。畝。至。十。餘。畝。不。等。短。工。每。日。工。資。農。忙。時。三。角。農。暇。時。一。角。



五分長短。工均。曰雇。主供給飯食。近年百物昂貴。雇農工資。較以增高五、六倍。鄉民借貸習慣。不論錢糧。除以地契抵押。仍須覓人保證。錢利每月三分至五分。糧利以年計算。秋收後加倍清償。較薩縣利率更高也。

農產物各種穀屬。往者年可產二十四萬五千餘石。在匪患期。農民逃亡。田地荒蕪。年僅產四五萬石。最近數年產量又增如前。所產以糜穀、高粱為大宗。麻、豆、大小麥、黍、菽、麥、蕎麥。次之。每畝產量與薩縣相埒。本縣氣候亦稱溫暖。故蔬菜瓜屬亦與薩縣無異。以馬鈴薯及各種瓜屬為大宗。各鄉均普遍栽培。為人民大宗食品。各種蔬菜產地。多在縣城內南龍王廟東河村。劉寶窰麻池鎮各處。園圃雖均能種植。為數較薩縣則少。白菜一種。因土質關係。僅種夏李、白菜。秋季則難。



生長。每年由薩屬沙爾沁村輸入園菜極多。果屬培養者甚  
少。僅第三區梅力更台第二區麻池鎮有果。杏、梨、核桃等樹  
百餘株。產量甚微。所用肥料為人糞及廐肥。在園田中尚普  
遍施用。農田則種小麥。施用少許而已。傷害田禾及蔬菜者。  
多。生長約寸許。黑色毛蟲。而黃鼠尤多。幾於年年受害。遇亢  
旱時。則生五色小蟲。害禾更烈。現尚無相當防除之法。僅賴  
飛燕、青蛙之力。得以消滅一部。害蟲耳。縣境濱臨黃河。引水  
灌地。殊為易事。提倡農業。自為適宜。全縣各種副業產物。以  
產量不豐。僅足縣民食用。近年連告豐收。可有少數穀物運  
銷陝晉矣。

豐鎮縣實種農田約二萬七千餘頃。農民約二萬餘戶。農產物  
大宗為小麥、糜麥、胡麻、菜子。



區	地	下	角	地	墾	四	地	餘	七	實	據
多	為	地	下	三	較	區	計	頃	十	種	本
黑	多	三	地	六	晚	開	畝	利	七	農	省
淤	者	元	地	大	則	墾	辨	用	畝	田	財
土	因	六	三	地	多	較	法	雨	其	據	政
二	計	角	元	則	以	早	因	後	中	民	週
三	畝	下	二	列	三	普	開	山	鑿	衆	利
兩	較	地	角	為	百	通	墾	水	井	教	豐
區	大	負	每	下	六	均	遲	澆	及	育	鎮
多	故	擔	頃	地	十	以	早	灌	利	館	井
黃	也	興	雜	每	步	二	而	者	用	調	科
紅	農	上	稅	頃	方	百	異	約	河	查	糧
土	田	中	上	正	計	四	全	一	水	為	地
五	之	地	地	賦	算	十	縣	千	開	二	為
六	土	相	四	上	且	步	共	五	渠	萬	三
兩	壤	差	元	地	二	計	分	百	澆	七	萬
區	砂	無	五	四	四	算	六	餘	灌	千	六
半	質	幾	角	元	小	在	區	頃	之	七	千
為	甚	甚	中	中	地	二	在	其	水	百	四
砂	少	有	地	地	列	三	一	餘	地	三	百
質	一	較	四	三	為	兩	四	悉	約	十	餘
土	四	上	元	元	上	區	五	為	二	一	頃
壤	兩	中	一	四	地	開	六	早	百	頃	而
			角	角	中				百		



半為黃土。各地黃土質最多。黑土質較少。其地價旱地每畝  
 多者十元。少者四五元。水地每畝三四十元。惟縣城附近園  
 圃。每畝之價可至三百元。最少者亦八九十元。故營園藝作  
 物者。五畝之家。苟善為經營。終身衣食即可無虞。然究為全  
 縣客居少數耳。  
 全縣農戶數。向無精確調查。據民眾教育館統計。全縣居  
 民約四萬四千餘戶。而國府統計月報二十年度豐鎮農戶  
 為一萬一千五百戶。以居民總戶核之。似為失實矣。至少以  
 二分之一估計。亦當有二萬餘戶。豐為大縣。較薩縣二萬四  
 千餘戶。必有過之無不及焉。縣屬大地主甚少。大多數為自  
 耕農。約占十分之七。半自耕農佃農雇農共占十分之三。農  
 村情況。在中稔之年。各種農民收入比較觀之。仍以自耕農



萬石菜子五萬餘石穀子八萬餘石蕎麥糜黍豆類大麥共	類次之年產小麥九萬餘石莜麥三十一萬石胡麻八九	農產物以小麥莜麥胡麻菜子為大宗糜穀黍蕎麥大豆	農民多告賠累人工價昂此亦其一原因也	十元。遇農忙添用短工一人。平均日出工資一角五分。近年	種地一頃。須雇用長工一人。通例多為作二十箇月。工資三	費用包租上地年需租金十元。中地六元。下地三元。農民每	種分糧。按地之優劣而定成數。半種由地主佃戶平均負擔。	元。佃農不過一百五十元。租佃制度亦為包租分糧。半種三	農年可收入三百元。上下而半自耕農則不過一百二三十	上下而半自耕農。佃農均不過六七十元。百畝以上之自耕	為最多。有地五十畝以上之自耕農年可收入一百二十元
-------------------------	------------------------	------------------------	-------------------	----------------------------	----------------------------	----------------------------	----------------------------	----------------------------	--------------------------	---------------------------	--------------------------



約	復	均	麻	省	霜	店	數	不	菜	出	約
七	來	在	大	購	凍	糶	不	時	子	外	十
八	採	一	豆	買	送	糧	若	入	一	省	萬
斗	買	元	豌豆	糧	遭	共	曩	境	項	者	餘
中	然	以	每	價	奇	達	昔	採	本	為	石
地	輸	上	斗	因	災	五	暢	買	地	數	全
五	出	直	均	以	赤	十	旺	每	用	亦	年
六	之	至	在	大	地	餘	當	年	途	鉅	共
斗	數	十	二	增	千	萬	民	輸	甚	計	產
下	終	九	元	小	里	石	國	出	少	穀	各
地	不	年	以	麥	顆	糧	十	亦	全	于	種
一	若	歲	上	每	粒	價	三	多	數	年	穀
二	昔	收	蕎	斗	不	亦	年	近	輸	約	物
斗	年	稍	麥	在	收	甚	間	年	出	三	七
所	之	豐	大	二	縣	低	歲	以	小	萬	十
用	盛	糧	麥	元	民	廉	告	來	麥	餘	餘
肥	也	價	穀	四	尚	迨	收	諸	豆	石	萬
料	每	低	黍	角	須	十	縣	糧	類	胡	至
多	畝	落	糜	以	由	五	城	穀	平	麻	八
為	產	外	等	上	晉	年	內	收	津	約	十
既	量	準	每	筱	北	後	各	輸	糧	萬	萬
肥	上	糧	斗	麥	及	荒	粟	出	商	餘	石
於	地	商		胡	察	旱		之	亦	石	輸



又 名 私 墾 地 二 千 餘 頃。 達 拉 特 旗 永 租 地 一 千 餘 頃。 惟 每 年	全 縣 耕 地 共 約 八 千 餘 頃。 內 已 放 墾 地 五 千 餘 頃。 包 租 蒙 地	子 為 大 宗。	五 原 縣 實 種 地 約 二 千 七 百 頃。 農 民 約 四 千 餘 戶。 農 產 物 以 糜	鷄 等 家 畜。 每 年 收 入。 興 正 業 比 較。 亦 居 十 之 二 也。	皆 因 氣 候 不 宜。 未 能 種 植。 農 民 副 業 多 為 孳 生 牛 馬 羊 及 猪。	植 少 許。 以 供 自 用 而 已。 瓜 屬 除 縣 城 附 近 尚 有 種 者。 各 鄉 村	城 附 近 園 圃 專 事 栽 培。 農 家 多 於 隙 地 擇 易 成 長 者 附 帶 種	為 大 宗。 每 飯 必 需。 農 民 與 各 種 穀 物 等 視 之。 其 他 蔬 屬 僅 縣	氣 候 較 為 溫 和。 蔬 菜 及 瓜 屬 可 種 者。 略 與 薩 縣 同。 以 馬 鈴 薯	而 外。 各 種 田 禾 均 亦 生 黑 穗 病。 無 法 預 防。 本 縣 在 綏 東 各 縣	播 種 前 或 隨 種 子 撒 於 地 內。 田 間 害 蟲 尚 不 多 見。 豆 類 糜 黍
---	---	-------------------	--	---	--	--	--	--	--	--	---



二十年期滿再續。商人包到地段。各自設立公中。公中者	少數地商向蒙旗及召廟訂立合同。包租土地。租期多為	者。清道咸年間。晉、 <u>陝</u> 、直、魯、豫各省貧民來套開墾。當時有	案五原耕地有包租蒙地。放墾地。承租地之別。包租蒙地	元。而以一元五角者居多。 <del>林</del>	者六元。普通多在十二三元。未開渠之旱地。每畝價不過二	漲亦易遭淹沒之患。已開渠之水地。每畝 <sup>最高</sup> 價二十五元。低	渠道縱橫。多數田地灌溉便利。而渠道有時失修。或河水過	硬乾燥。生長力雖富。然不過水則同石田。不能耕種。縣境內	黑沙土。全縣土壤皆成黃色。為沙土。粘土之混合質。性極堅	沿黃河一帶多黃沙土。中部地形窪下。土質多鹼。北部為黃	下種者僅及半數。計畝辦法均為二百四十步。土壤在南部
---------------------------	--------------------------	--	---------------------------	------------------------------	----------------------------	--	----------------------------	-----------------------------	-----------------------------	----------------------------	---------------------------



五、<sup>臨</sup>一帶稱大地主莊園之通稱也。貧農再由地商公中書

立字據轉典耕種其短租或佃種者僅口頭約定迄今此

俗尚存放墾地則為光緒二十八年官方放墾後人民取

得所有權者自是而後墾戶日眾凡墾戶均願有部照產

權確定買賣自由今當地習慣無論典賣均書字據出租

出佃口約即定承租地原歸墾務局年年招種徵收租銀

其地租而不放官亦但為蒙旗經理地權仍屬蒙旗所有

當貽穀放墾時達旗報此地不願讓出所有權祇許墾局

任便開渠招戶承租渠至何處即墾至何處不做荒價惟

課歲租所收租銀公家得七成蒙旗得三成在墾務局與

達旗曾立有承租契約歷年辦理招種與租戶亦不再另

立契約今此項承租地歸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經理



全縣農民約四千餘戶。惟自耕農不及四百戶。全縣土地。惟  
 永祖地歸公辦理。餘均為少數地主。招佃據包臨段。經濟調  
 查。本縣大地主五午頃者一家。一二十頃者四五家。四五百  
 頃者約百家。其餘自七八十頃至百頃者。更僕難數。此過甚  
 之詞也。據採訪錄載。全縣大地主二十頃以上六百頃以下  
 者。有二十八戶。共有地二千九百餘頃。內糧地九百九十餘  
 頃。蒙地一千九百六十餘頃。最少之地主均在十頃左右。三  
 五頃者則極少矣。此語較為得實。然即此亦足徵全縣大地  
 主之多。為各縣所無也。故全縣農民租種者占十分之六。有  
 奇。佃農十之二。雇農十之一。自耕農尚不及十分之一焉。全縣  
 百戶以上村莊。僅有三村。數十戶之村莊。亦不過十餘村。其  
 餘概屬數戶至一二十戶之小村。全縣共有二百餘村。每村



平均占地面積二百五十頃。其中可耕地約四十頃。而現在  
實際下種者僅十五頃。均為水地。每村人口平均約四五  
名。每年辛勤所得僅足維持生活。此外尚有春來秋去之跑  
青農民。年亦有三四十人。或就地築屋棲身。或在各村寄住  
生活。尤為簡陋。年來農村凋敝。雖為各縣所同。而五原農民  
負擔繁重情形。尤為特殊。縣民負擔可分四種。一為田賦。自  
民國十一年實行丈青徵租辦法。每頃地徵現銀三元七角  
八分。二為青苗捐。即地方攤款。地方機關經費及差徭均屬  
之。向例均由縣府起收開支。二十年度每頃徵銀三十元。三  
為村社攤款。每頃年約十餘元至二十三元不等。四為水租。  
每頃十二元。由水利社徵收。綜計各項。每頃地年約五十餘  
元。且本縣農民多為租農。佃農。當地慣例。水租田賦兩項



由 雇 主 供 給	捐 種 地 十 畝 左 右 短 工 每 日 工 資 二 三 角 長 短 工 之 膳 宿 均	可 以 概 見 至 雇 長 工 年 需 勞 金 四 十 元 工 頭 工 資 稍 高 並 得	糧 債 難 免 抵 押 而 春 借 一 石 秋 還 石 五 亦 為 常 例 生 活 困 難	即 或 可 貸 利 率 甚 高 貸 錢 必 有 抵 押 月 息 由 三 分 以 至 五 分	為 雙 重 負 擔 以 致 每 年 所 產 往 往 不 敷 糊 口 借 貸 又 非 易 易	差 徭 及 青 苗 捐 均 歸 佃 戶 負 擔 是 租 佃 之 家 對 於 公 家 地 主	切 差 徭 及 青 苗 捐 地 主 與 佃 戶 分 任 三 七 分 糧 者 <small>佃戶七成</small> 地 主 三 成	上 地 五 十 元 中 地 四 十 元 下 地 三 十 元 另 有 對 半 分 糧 者 一	本 年 始 能 撥 地 耕 種 公 家 永 租 地 分 為 三 等 每 項 每 年 租 金	納 租 金 六 十 元 租 金 例 須 年 前 向 地 主 預 約 交 納 少 許 押 荒	由 地 主 負 擔 其 餘 一 切 差 徭 及 青 苗 捐 由 租 戶 負 擔 水 地 年
-----------------------	---	---	---	---	---	---	--	---	---	---	---



耘	老	特	鋤	一	四	稔	菜	斗	糜	豆	農
產	農	淤	耘	其	小	之	子	黃	黍	蠶	產
量	恒	土	最	餘	麥	歲	均	豆	高	豆	物
必	言	肥	多	雜	次	共	四	黑	梁	胡	穀
增	後	沃	一	糧	之	產	斗	豆	小	麻	屬
數	套	概	次	共	十	十	玉	蠶	麥	大	有
倍	一	不	不	占	分	五	蜀	豆	蕎	麻	糜
自	帶	施	耕	十	之	萬	黍	大	麥	菜	穀
耕	土	用	而	分	二	石	產	麥	莠	子	黍
農	質	肥	種	之	穀	以	量	莠	豆	子	大
少	膏	料	俗	三	子	糜	較	豆	均	豇	小
租	腴	包	稱	農	胡	子	多	豆	約	豆	麥
佃	甲	西	闢	民	麻	為	約	菜	七	菜	莠
農	於	各	莊	種	豌豆	大	一	豆	斗	玉	麥
以	他	縣	種	地	又	宗	石	菜	左	蜀	蕎
地	縣	種	後	習	次	約	之	均	右	黍	麥
非	農	地	不	慣	之	占	譜	約	穀	高	莠
已	民	情	鋤	耕	總	之	各	五	子	梁	豆
產	果	形	更	耘	產	總	種	斗	六	等	扁
耕	能	均	居	不	量	產	穀	胡	斗	每	豆
耘	勤	所	多	勤	十	量	物	麻	扁	畝	黃
不	於	同	數	耕	分	十	在	大	豆	產	豆
力	耕	也	且	耙	之	分	中	麻	八	量	黑



故產量不能豐盛。職此故耳。傷害田禾者為蝗蟲、好蚘、蝗、蛄。與黃鼠數種。而較易遭受蝗蟲與冰雹之襲擊。所幸每年尚屬偏災。最甚者仍在水患。每年產糧運銷包頭者年僅二三萬石。運銷蒙旗、薩托及河曲一帶者更屬少數。以交通不便。運輸維艱。現在糧價普遍低落。五原較各縣糧價更低。糜穀尤甚。時價相差常在六七成。食糧而外。所產蔬菜、瓜屬與歸薩同。以土宜關係。生長且極肥碩。長白菜最為馳名。哈密瓜尤為特產。全縣各地均可栽培。究以銷行不遠。居民不甚措意。僅隆興長鎮附近有園圃四五頃。產品可供本鎮及縣城之用。其餘各鄉村均附帶栽培少許。聊備自用。仍以馬鈴薯為各鄉村普種之物。每畝可產一千五百片。至於果屬。據有經驗者云。土地肥沃。各種果樹均可栽培。惟今尚無試種者。



前 增 加 十 之 三 四 土 質 除 少 數 粘 土 外 多 為 壤 土 性 甚 疏 鬆	百 四 五 十 頃 共 約 八 千 餘 頃 近 年 以 民 漸 安 居 飲 數 當 較 從	年 實 地 調 查 下 種 者 水 地 有 四 百 九 十 四 頃 旱 地 有 七 千 五	地 為 二 萬 四 千 二 百 餘 頃 頻 年 匪 擾 荒 蕪 漸 多 在 二 十 一 二	縣 境 面 積 遼 闊 農 田 廣 大 原 墾 田 地 達 四 萬 四 千 餘 頃 井 料	麥 菽 麥 蕎 麥 為 大 宗	武 川 縣 實 種 田 地 約 八 千 餘 頃 農 民 約 六 千 餘 戶 農 產 物 以 小	餘 隻 牛 約 三 千 餘 頭 全 縣 人 民 均 以 此 二 者 為 主 要 副 業 也	益 亦 厚 據 調 查 所 得 全 縣 牲 畜 每 年 運 銷 包 頭 者 羊 約 二 萬	自 用 外 亦 有 少 量 出 售 補 助 日 用 牧 畜 一 項 經 營 者 更 多 利	以 編 製 筐 篋 籬 笆 繩 索 草 帽 門 簾 用 具 諸 物 極 為 堅 固 耐 用	農 家 副 業 為 編 工 及 牧 畜 境 內 產 紅 柳 織 機 草 甚 多 人 民 用
---	---	---	---	---	--------------------------------------	--	---	---	---	---	---



民	地	重	至	大	廉	家	全	以	至	上	雖
自	戶	息	四	傷	有	普	縣	使	一	地	不
耕	率	錢	五	逐	地	通	農	然	元	十	甚
農	多	月	角	年	率	農	民	也	下	五	肥
興	自	須	農	工	多	戶	種		地	元	沃
租	種	三	時	資	自	均	地		數	中	而
種	一	分	率	上	種	在	百		角	下	於
農	小	至	多	漲	民	十	頃		而	六	耕
約	部	五	春	長	國	頃	以		已	元	植
各	分	分	困	二	以	上	者		人	至	尚
居	餘	糧	支	年	來	者	僅		口	三	稱
半	則	則	墊	資	兵	有	數		稀	元	相
數	出	春	工	在	匪	家	家		而	旱	宜
曩	租	借	資	三	水	二	十		農	地	地
年	以	秋	甚	四	旱	十	頃		田	每	價
自	減	還	為	十	迭	者	極		多	畝	異
耕	輕	加	不	元	遭	極	少		地	多	常
農	開	半	易	間	災	清	時		質	不	低
種	銷	倍	告	短	患	二	價		次	過	廉
地	計	故	貸	五	農	工	者		雨	二	水
一	全	近	利	每	民	價	十		量	三	地
頃	縣	年	率	日	元	低	餘		少	元	每
年	農	來	亦	多	氣				有	少	畝



每 年 輸 出 約 占 產 額 十 之 三 四 每 畝 產 量 平 均 在 三 斗 上 下	菽 麥 小 麥 居 多 境 西 者 多 運 銷 於 歸 綏 境 東 者 則 多 在 集 寧	駝 扁 豆 約 二 萬 石 雜 糧 七 八 千 石 各 種 穀 物 輸 出 外 縣 者 以	石 蕎 麥 約 一 萬 四 千 石 大 麥 約 四 千 石 菜 子 約 二 萬 六 千 石	菽 麥 蕎 麥 三 項 為 大 宗 小 麥 約 十 三 萬 石 菽 麥 約 五 萬 二 千	豆 黑 豆 扁 豆 黍 子 等 年 產 總 額 約 為 二 十 五 六 萬 石 以 小 麥	農 產 物 穀 屬 有 小 麥 菽 麥 蕎 麥 大 麥 胡 麻 菜 子 糜 穀 豌豆 黃	免 匪 擾 急 待 休 養 生 息 耳	仿 衛 至 感 困 難 村 民 即 有 槍 支 聯 絡 亦 殊 不 易 年 來 各 屬 幸	各 縣 蓋 地 居 陰 山 之 北 為 股 匪 竄 擾 必 經 之 道 而 村 落 星 散	尚 重 三 分 之 一 近 年 則 較 少 武 川 歷 年 所 受 匪 災 尤 甚 於	負 正 雜 各 項 稅 捐 約 六 十 餘 元 租 佃 農 之 負 擔 較 之 自 耕 農
---	---	---	---	---	---	---	--	---	---	--	---



農民習慣。向不施肥。但多以押青法代之。押青者。所有土地。本年耕種一半。其半任其荒蕪。屆三伏中。雜草正盛時。以犁翻之。草壓土中。使其腐朽。下年耕種。生長則極暢茂。此種藉用草肥之押青辦法。殆亦土地廣潤。施肥不易。自然促成者也。山後早寒。易遭霜凍。蟲生多在伏季前後。天久不雨。則出長約五分。色黑。咬食口禾。為害甚烈。故旱災不能防。則蟲害不能免也。農村副食品亦以馬鈴薯為大宗。各種瓜菜均不能生長。間有園圃。擇其可能栽培者。其產量亦甚微。聊為日餐點綴之品已耳。農家副業以牧畜榨油及製粉為最多。而菜子食油。每年輸出於山前者。約在一百五十萬觔。集寧縣實種田地。六十餘戶。農產物以莜麥。小麥。大麥。蕎麥。穀黍。糜為大宗。



經遠財政周刊集寧井科糧地為一萬零四百八十一頃。民  
衆教育館最近調查實際下種田地僅六千四百餘頃。較之  
井科糧地約占二分之一。有奇。全縣均屬旱地。能利用洪水  
灌溉者僅四五十頃。土質以黑粘土居多。第一二四各區屬  
之。惟第三區皆為沙土。若夏秋間雨量充足。生產量亦甚富。  
每畝旱地價值。上地四五元。中下地二元至數角。  
全縣農民約八千餘戶。以自耕農佃種農居多。五十頃以上  
之地。戶僅四五家。佃種辦法。佃戶出資承租。與各縣相同。此  
外又有大半種與小半種之分。大半種者農具牲畜均由地  
主供給。佃戶僅出勞力。收穫後分糧。地主佃戶各得其半。小  
半種者農具牲畜均由佃戶自備。秋收分糧三七與二八不  
等。租田地肥瘠為分成標準。本縣開闢未久。土地平曠。農村



中殷實之戶甚少。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連遭荒旱。比戶皆  
 災窮困已極。及十九年雖有收成。而農元氣耗竭。一時急  
 難恢復。且負擔既重。人工又貴。種地一頃年負正雜各項稅  
 捐五十餘元。雇用人工。長工年約三十元。短工普通每日三  
 角。故農民善經營者終年所得。僅能維持生活。否則不免賠  
 累。尚須告貸。利率與武川縣同。所幸最近數年。人民負擔較  
 前輕減多矣。

產物穀屬有。苽麥。小麥。大麥。蕎麥。穀。黍。糜。豌豆。蠶豆。胡麻。黃

豆。黑豆。豆。麻子。胡麻。菜子等。以苽麥。小麥。大麥。為大宗。蕎麥。糜。

穀。黍。次之。年產苽麥一萬二千餘石。黍子。糜子。菜子。各二千

餘石。胡麻一千餘石。豌豆八百餘石。麻子五百餘石。大豆四

百餘石。連同其他穀物。年約共產九萬八千餘石。此就中歲

中葉一萬三千餘石。大麥八十餘石。蕎麥穀子各一萬三千餘石。



而言。若遇豐收。產量加倍。每年輸出外埠者。小米為多。年約  
 六七千石。大麥約三四千石。小麥七八千石。糜黍子各四  
 五千石。蒼麥八千餘石。豆類三四百石。共約三萬五千餘石。  
 除本縣所產輸出而外。每年由平地泉車站運往平津糧石。  
 約在三十萬石以上。蓋本縣為平綏路大站。交通便利。四方糧  
 商雲集於此。豐涼陶各縣輸出外埠之糧。均以此為起運地。  
 也。又每年各糧商在此製麵粉約四百餘萬觔。輸出外埠者  
 亦在二百萬觔以上。農民副業多為孳養家畜。騾馬驢牛四  
 種。年產馬七百餘匹。輸出者約三百匹。騾二百餘頭。驢四百  
 餘頭。輸出者各半。牛一千二百餘頭。輸出者約五百餘頭。總  
 計年產各畜二千六百餘頭。輸出者約半數而弱。一般農民  
 生活賴此副業。大有補助也。至蔬屬。惟馬鈴薯普遍種植。產



縣屬井科糧地一萬八千餘頃。惟實際下種者約一萬二千	以菴麥小麥穀子為大宗。	興和縣實種田地約一萬二千餘頃。農民約六千餘戶。農產物	量亦較豐。考察土宜。認為佳種云。	雨後烈日烘晒。苗皆蒸死。故也。惟甜菜一項。苗頗肥壯。收穫	雖有收穫。而黃豆藍麥顆粒均不充實。因未屆成熟期。即受	種以期改良農種。試驗結果。高粱下種。未見發苗。其餘作物	麥亞麻高粱甜菜等耐寒品種。縣府轉發各鄉委託農民試	災。人民種田。概不施肥。民國十九年奉建廳令。試種黃豆藍	者極少。各種害禾之蟲尚不多見。惟氣候寒冷。易罹霜凍之	培植蔬菜。然規模甚小。產品僅可供縣城居民食用。鄉村種	量亦富。其餘農民不過附帶栽培。縣城附近。有數園圃。專事
--------------------------	-------------	----------------------------	------------------	------------------------------	----------------------------	-----------------------------	--------------------------	-----------------------------	----------------------------	----------------------------	-----------------------------



租地	已百頃以上者僅有二戶租佃制度有出租與分糧兩種出	耕農種地四五十頃者十餘戶普通均三四頃或數十畝而	全縣農民約六千餘戶自耕農十 <sup>約</sup> 之七租種農約十之三自	百元最低者在二十元	元中地三五元下地一二元至數角水地每畝最高者約需	開渠築堤引水灌田故地價亦隨之而漲旱地每畝上地十	增漲因境內有河流二往昔人民不知利用經大旱後近始	區為粘土雖非沃土對於農作物尚稱適宜近年地價逐漸	為二四小地土質在第一二四五各區屬砂質土壤僅第三	五兩區開闢未久多為三六大地一三四三區開地較早則	餘頃內有水地一百三十餘頃餘悉為旱地計畝辦法在二
----	-------------------------	-------------------------	---------------------------------------	-----------	-------------------------	-------------------------	-------------------------	-------------------------	-------------------------	-------------------------	-------------------------



黑穗病為害最烈。害蟲尚少。間生核桃蟲。食木根。但不多見。	物為多。牛馬糞次之。播種時。種子散布地內。田苗常發生。	斗。甲地二。三斗。下地一斗。至數升。所用肥料。以草灰及腐爛。	產二十餘萬石。十之五六輸出外。有每畝產量。上地約五六。	豆扁豆等。以菽麥小麥穀子三項為大宗。各種食糧。年約共。	農產物穀屬。有菽麥小麥穀子。胡麻菜子。糜黍黃豆黑豆。豌豆。	敷餬口亦無盈餘也。	以及各項攤款。約需二十餘元。通常十口之家。種地二頃。僅。	一角五分。至二角。近年人工漸貴。攤項又多。種地一頃。正賦。	工二人。短工二人。長工二年。須工資三十餘元。短工日需工資。	由地主負擔。雜項攤款。由佃戶負擔。農民每種地一頃。需長。	主四成。佃戶六成。或地主三成。佃戶七成。無定也。田賦附加。
------------------------------	-----------------------------	--------------------------------	-----------------------------	-----------------------------	-------------------------------	-----------	------------------------------	-------------------------------	-------------------------------	------------------------------	-------------------------------



黑 河 汎 溢 渠 水 即 易 冲 決 淹 沒 農 田 沿 渠 民 戶 頗 受 其 害 各	民 利 渠 惟 渠 自 民 國 十 八 年 開 鑿 以 來 每 遇 山 洪 暴 發 黃 河	也。縣屬水田園地較多。約有二千餘頃。境內水地大部利用	足四十頃。近數年農村稍得安居。較前實耕畝數。當有增加	耕作失時。地多荒蕪。據民衆教育館調查。實際下種者尚不	全縣井科糧地約八千餘頃。往年迭被天災匪禍。農民離散。	產物以糜穀高粱黍子為大宗。	托克托縣實種農田約八千餘頃。農民一萬一千九百餘戶。農	效焉。	後每年比賽。小麥菜子多占優勝。惟其他各物。迄今尚無成	區。初次試驗成績。未見優良。二十年小麥菜子。漸成優種。厥	民國十九年試種耐旱種之黃豆。小麥胡麻高粱甜菜於各
---	---	----------------------------	----------------------------	----------------------------	----------------------------	---------------	----------------------------	-----	----------------------------	------------------------------	--------------------------



據	認	習	等	租	頭	種	大	法	最	最	地
二十一年	租	慣	於	地	定	則	畝	大	高	少	土
調查		承	取	契	約	口	合	多	價	水	質
全縣		租	得	內	地	頭	一	數	約	地	約
農民		人	土	載	主	約	土	為	為	地	分
約一萬		有	地	明	與	定	地	小	水	價	粘
一千九		永	所	永	佃	租	買	畝	地	每	土
百餘戶		遠	有	遠	戶	金	賣	登	最	畝	黃
計自耕		耕	權	出	亦	租	時	社	低	最	土
		種	永	租	按	期	契	賬	之	高	河
		權	租	土	四	多	約	時	半	至	土
		亦	辦	地	六	為	載	以	價	百	三
		可	法	字	成	一	明	地	極	元	種
		轉	原	樣	分	年	永	質	下	最	粘
		賣	為	名	期	佃	遠	較	地	低	土
		但	向	為	限	種	字	次	僅	至	最
		須	蒙	蒙	亦	分	樣	亦	一	二	多
		向	人	人	為	糧	俗	有	元	十	黃
		原	租	租	一	亦	謂	用	上	元	土
		蒙	地	地	年	係	之	大	下	早	次
		戶	立	承	又	雙	死	畝	計	地	之
		過	約	租	有	方	約	者	畝	每	河
		約	之	人	永	口	地	小	辦	畝	土
							租	二			



十頃。宅地三頃。每村人口平均一百五十戶。八百口農氏占	共有二十餘村。平均每村占水地五頃。旱地六十頃。荒地三	百餘元。連同臨時攤款年約一千數百元。百戶以上之中村。	數最多。每村負擔官租年約二百餘元。地方機關派款約六	百畝以上者五戶。一百畝以上者三十戶。五十畝上下者為	百分之八十五。其他各界占百分之十五。每村田地分配。三	五頃。每村人口平均二百二十戶。一千二百餘口農氏約占	大村共有五村。平均每村占旱地一百頃。荒地四十頃。宅地	數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七為雇農。全縣二百戶以上之	十七戶。各占全數百分之三。典種農二千三百八十戶。占全	八十戶。占全數百分之二十。租種農及永租農均約三百五	農五千九百五十戶。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佃種農二千三百
----------------------------	----------------------------	----------------------------	---------------------------	---------------------------	----------------------------	---------------------------	----------------------------	---------------------------	----------------------------	---------------------------	---------------------------



徭繁重。供給不暇。農村衰落。實由於此。非獨托縣然也。而在	自民國五年以還。至二十年前止。迭遭天災人禍。加以	地畝勻攤。自連年大災後。各區鄉民逃亡達三分之一。各縣	六七十年。連同臨時攤款。年約三四百元。各大小村莊均按	十畝或無地之戶。每村每年負擔官租四十餘元。地方派款	百分之五。每村田地分配。三百畝以上者。一戶餘悉為三五	均五十戶。三百餘口。農民約占百分之九十五。其他各界占	占旱地二十餘頃。荒地三十餘頃。宅地一頃餘。每村人口平	攤款年約千餘元。十戶以上之小村約二百餘村。平均每村	年負擔官租一百二十餘元。地方派款四百餘元。連同臨時	二戶。一百畝以上者。二十戶。餘悉為五十畝。上下者。每村每	百分之九。其他各界占百分之十。每村田地分配。三百畝以上者
------------------------------	--------------------------	----------------------------	----------------------------	---------------------------	----------------------------	----------------------------	----------------------------	---------------------------	---------------------------	------------------------------	------------------------------

十  
各界



托縣調查雇用人工。最近二十年較前增高三倍。長工一人

供給膳宿外。日須給工資二角。以致一般人民異常困苦。故

農村情況。急須寬以休養。以恢復元氣。所幸近年各鄉村多

修築圍堡。辦理民團。以求自衛。並注意開渠。以防旱災。安居

樂業。引水灌地。農村之復興。亦意中事也。縣境內教堂數處。

各種地百頃餘。多種於教民。每年收穫。僅供當地食用。亦

不外運馬。

農產物穀屬有糜穀黍高粱大麥小麥。苽麥蕎麥麻子黃豆。

黑豆豌豆扁豆等。以糜穀為大宗。高粱黍子次之。產糜子七

萬三千餘石。麻子豌豆各五千五百餘石。黑豆五千二百餘

石。黃豆三千三百餘石。苽麥扁豆各二千五百餘石。小麥蕎

麥各二千石。大麥一千五百石。各色食糧年約共產二十二

穀子五萬六千餘石。高粱四萬五千餘石。黍子二萬二千餘石。



玉 頭 菜 葱 茄 子 辣 椒 小 茴 香 等 年 產 馬 鈴 薯 一 千 四 百 餘 萬	護 田 水 於 無 形 故 農 民 甚 喜 之 至 蔬 屬 有 馬 鈴 薯 白 菜 蘿 蔔	翼 惟 旱 地 則 有 之 麻 雀 啄 傷 禾 穗 有 飛 燕 一 種 專 吃 小 蟲 保	為 蝗 蟲 好 蚘 及 麻 雀 蝗 蟲 長 一 寸 雙 翼 大 頭 好 蚘 蟲 四 足 無	耕 地 四 畝 驢 三 畝 騾 五 畝 牛 最 耐 久 用 者 為 多 傷 害 田 禾 者	純 為 牲 畜 糞 耕 作 所 用 牲 畜 有 牛 馬 驢 騾 四 種 牛 馬 每 日 可	者 五 斗 少 者 四 斗 旱 地 多 者 四 斗 少 者 一 斗 田 中 所 用 肥 料	六 斗 旱 地 多 者 五 斗 少 者 一 斗 黃 豆 黑 豆 豌豆 扁 豆 水 地 多	石 少 者 三 斗 小 麥 莜 麥 蕎 麥 麻 子 水 地 多 者 一 石 二 斗 少 者	七 斗 少 者 一 斗 大 麥 水 地 多 者 二 石 少 者 一 石 旱 地 多 者 一	畝 產 量 糜 穀 黍 高 粱 水 地 多 者 一 石 少 者 八 斗 旱 地 多 者	三 萬 石 每 年 有 三 分 之 一 運 銷 外 埠 其 餘 均 供 縣 民 食 用 每
---	---	---	---	---	---	---	---	---	---	--	---







十頃以上者即屬大地戶。全縣有三戶一般農民生活甚低。	全縣農戶約三千戶。自種農居十之八。租佃農僅十之二五。	屬粘質土壤。故為本縣農產物最富之區。	利而收穫量亦較他處為豐裕。東南各區半數為砂質。餘均	於農作物不宜播種。近黃河處為河土質。有時可得灌溉之	陵起伏。山巒重疊。西北各區多砂礫。耕地純為砂質。壤土對	百元上下。至土質多為砂質。壤土粘土。河土次之。蓋境內邱	百九十二頃四十畝。水地每畝值洋五六元。旱地每頃值洋	十畝。旱地二千三百三十八頃。共計實種水旱地一萬零二	第三區有旱地二千八百五十八頃。第四區有水田八頃三	頃。第二區有水田一頃一十餘畝。旱地一千七百七十五頃。	下種者據最近調查。第一區有水田十二頃。旱地三千三百
---------------------------	----------------------------	--------------------	---------------------------	---------------------------	-----------------------------	-----------------------------	---------------------------	---------------------------	--------------------------	----------------------------	---------------------------



晚	農	春	餘	他	縣	年	可	以	地	而	以
豆	產	惜	民	縣	尚	全	維	致	自	居	縣
扁	物	秋	間	長	少	省	持	生	耕	窰	屬
豆	穀	還	稱	二	流	大	且	活	農	洞	土
蠶	屬	利	貸	年	亡	災	家	更	須	為	地
豆	有	加	習	資	慘	時	畧	形	輸	普	疏
胡	苻	半	慣	僅	狀	期	有	困	正	通	瘠
麻	麥	倍	貸	十	亦	各	儲	難	雜	位	經
蓖	蕎	利	款	五	勤	縣	蓄	惟	稅	所	濟
菜	麥	率	須	六	儉	人	災	縣	捐	糜	艱
子	穀	之	有	元	之	民	荒	民	三	米	窘
等	黍	重	抵	短	俗	鬻	之	儉	十	為	為
年	糜	則	押	工	有	妻	年	樸	元	日	本
約	小	興	品	每	以	賣	亦	成	租	常	省
共	大	他	月	日	使	于	可	風	佃	食	瘠
產	麥	縣	利	工	然	幾	勉	故	農	品	苦
十	高	同	三	資	也	於	度	地	又	在	下
二	梁	也	分	至	多	村	在	雖	加	負	縣
萬	黃		至	多	不	落	民	窮	重	擔	人
石	豆		五	過	一	為	國	苦	三	重	民
以	黑		分	角	較	空	十	而	分	時	多
苻	豆		貸			而	八	生	之	每	依
			糧			本		治	一	頃	山



屬高粱為大宗。	和林縣實種田地四千餘頃。農民約一萬四千戶。農產物以穀	榨油釀酒飼養牲畜者為數寥寥也。	沙果、李、林檎等。至農民副業多為栽培蔬菜及瓜屬。此外若	厚瓜屬有西瓜、黃瓜、菜瓜、甜瓜、南瓜、香瓜、葫蘆。果屬有桃、杏、	品質最佳。為本縣之特產。廣銷薩包、河曲等縣。種者獲利甚	等。以馬鈴薯為最多。年產在數百萬觔以上。大蒜產量亦大。	紅、白蘿蔔、蒼蓬、胡芹、白菜、 <del>芥菜</del> 藍（即玉蔓菁、芥菜、金針、馬鈴薯	民食用。輸出境外者僅十分之二也。蔬屬有茄、蔥、蒜、芫荽、菠菜、	蟲咬傷。田禾為害最烈。全縣每年所產穀物。大部供境內。居	畝產量。豐年不過二斗中稔數升而已。田中有时發生野蚱	麥、蕎麥、穀子為大宗。豆類及菜子次之。大小麥、稷、黍甚少。每
---------	----------------------------	-----------------	-----------------------------	----------------------------------	-----------------------------	-----------------------------	--	---------------------------------	-----------------------------	---------------------------	--------------------------------



六 角 旱 地 每 畝 正 稅 二 分 雜 稅 三 角 此 外 復 有 崇 租 不 論 水	以 利 害 平 均 分 擔 為 準 農 民 自 擔 水 地 每 畝 正 稅 五 分 雜 稅	十 三 家 各 有 地 二 十 餘 頃 分 租 於 佃 農 耕 種 租 佃 習 慣 普 通	約 二 三 頃 小 戶 則 一 頃 以 上 或 四 五 十 畝 大 地 戶 全 縣 有 二	約 二 千 餘 戶 自 耕 農 中 之 較 大 農 戶 種 地 五 頃 至 八 頃 中 戶	全 縣 農 民 約 一 萬 四 千 餘 戶 自 耕 農 約 一 萬 二 千 餘 戶 佃 農	一 元 水 地 每 畝 普 通 均 為 十 五 六 元	廉 旱 地 每 畝 上 地 三 元 至 五 元 中 地 一 元 至 三 元 下 地 不 及	之 二 餘 悉 為 黃 膠 土 質 全 縣 土 質 均 甚 疏 瘠 故 地 價 亦 極 低	三 十 頃 土 質 約 分 三 種 砂 土 質 居 十 分 之 七 粘 土 質 居 十 分	荒 蕪 日 有 所 增 實 種 田 地 其 中 大 部 為 旱 地 全 縣 水 地 不 足	全 縣 升 科 糧 地 為 四 千 八 百 餘 頃 農 村 破 產 無 力 耕 耘 田 園
---	---	---	---	---	---	--	---	---	---	---	---



屬。	發	始	料	下	民	九	農	稱	長	年	早
以	生	施	純	地	食	萬	產	貸	短	災	地
馬	好	肥	為	一	用	七	物	錢	二	稔	每
鈴	疔	料	柴	二	少	十	穀	糧	長	頻	畝
薯	及	而	草	斗	輸	石	屬	習	二	仍	一
為	蝗	於	灰	惟	出	以	有	慣	年	加	分
大	蟲	硫	及	全	者	穀	穀	均	需	以	或
宗	咬	瘠	牲	縣	每	黍	黍	與	二	地	二
每	傷	之	畜	沙	畝	高	高	各	價	方	分
畝	田	地	糞	地	產	梁	梁	縣	三	貧	五
可	禾	施	農	居	量	為	豆	大	十	瘠	厘
產	苗	肥	民	多	上	大	類	致	元	故	不
四	甚	反	習	平	地	宗	菽	相	短	人	等
五	苦	少	慣	均	五	各	麥	同	二	氏	負
百	無	或	水	不	斗	種	小	也	日	生	擔
觔	防	竟	田	過	至	穀	麥		需	活	雖
其	止	不	及	二	八	物	蕎		二	異	不
餘	之	施	早	斗	斗	僅	麥		價	常	至
如	法	肥	地	上	中	足	等		一	困	過
箇	至	田	之	下	地	供	年		角	苦	重
香	蔬	中	較	所	二	境	約		餘	至	然
瓜	菜	有	優	用	三	內	共		民	雇	以
類	友	時	者	肥	斗	居	產		間	用	歷
	瓜										



廉	質	糧	實	全	麥	陶	種	省	本	約	等
上	以	地	下	縣	收	林	副	各	地	產	雖
地	砂	四	種	升	麥	縣	業	縣	食	馬	亦
每	土	分	者	科	為	實	於	為	用	牛	栽
畝	居	之	據	糧	大	種	農	數	而	七	培
值	多	三	民	地	宗	田	民	亦	大	八	但
十	黑	有	衆	為		地	之	巨	蒜	百	為
五	色	奇	教	八		六	生	年	尤	羊	數
六	壤	其	育	十		千	活	約	為	二	甚
元	土	中	館	八		七	裨	六	特	萬	少
中	不	水	調	百		百	益	十	產	每	農
地	及	田	為	零		餘	匪	萬	土	年	民
五	三	僅	六	九		頃	淺	頭	城	販	副
六	分	三	千	項		農	也	縣	村	運	業
元	之	十	七	八		民		境	所	出	以
下	一	餘	百	十		約		田	出	境	孽
地	土	頃	五	九		三		產	尤	銷	生
僅	地	餘	十	畝		千		雖	為	售	馬
一	價	悉	四	二		戶		次	著	蔬	牛
二	格	為	頃	分		農		而	名	菜	羊
元	亦	早	占	七		產		賴	運	亦	為
	甚	地	升	厘		物		有	銷	足	多
	低	土	科	惟		以		各	本	敷	年
						小					



農產物穀屬有小麥、菽、麥、蕎麥、大麥、糜、穀、黍、粟、豆、大豆、菜子	也。	活異常困難。辛勤終歲尚須告貸。利率之重與各縣無二致。	又甚昂貴。長二年需三四十元。短二日需二三角。故農民生	計每頃地負擔年約二三十元。最近數年穀賤農傷。而工價	攤款八元。此外每頃地復有私租六角。各種差徭六七元。總	款八元四角。下地每頃年納國家正賦二元六角。地方各項	攤款八元八角。中地每頃年納國家正賦三元。地方各項攤	至農民負擔。上地每頃年納國家正賦三元四角。地方各項	質肥沃。最大農戶種地不過十餘頃。最少者僅數十畝而已。	地在百頃以上。普通均為七八頃或三五頃者。惟第三區土	全縣農民三千戶。以自耕農居多。租種農較少。最大農戶種
------------------------------------	----	----------------------------	----------------------------	---------------------------	----------------------------	---------------------------	---------------------------	---------------------------	----------------------------	---------------------------	----------------------------



涼城縣實種田地約一萬六千餘頃。農民約五千餘戶。農產物等。以小麥、莜麥為大宗。年產小麥五萬二千餘石。莜麥三萬四千餘石。蕎麥五千餘石。大麥八百餘石。菜子一萬餘石。豆類產量頗少。糜穀黍類僅第二區。屬之後灘一帶產之。為數亦無多。各種穀物年約共產十餘萬石。大部供境內居民食用。輸出境外者為數寥寥也。至每畝產量。上地約四斗。中地三斗。下地二斗。所用肥料為柴草灰及牲畜糞。暇時堆於田中。播種時隨種撒場。田中禾苗有時發生油汗蟲。早時始有之。蔬菜及瓜屬有馬鈴薯、蘿蔔、韭菜、白菜、蔓菁、葫蘆、番茄等。惟馬鈴薯農家普種之。而玉蔓菁產額亦富。品質尤佳。大者重達五六觔。鄰縣均稱美之。農家多孳生牛羊。每年販運出境者甚多。得利頗厚。園藝作物均銷本地。





以  
菽  
麥  
穀  
小  
麥  
蕎  
麥  
高  
粱  
為  
大  
宗。

全縣升科糧地為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五頃二十餘畝。惟實

際下種者據民衆教育館最近調查約一萬六千餘頃。其中

水田百餘頃。餘悉為旱地。土質約分三種。多砂土質。粘土質。

甚少。縣境東部之香大地。三蘇木淤泥灘等處均河土質。性

潮濕。肥沃。沃甲於全縣。地價在前二十餘年甚便宜。上地每畝

二三元。下地僅數角而已。近年來逐漸增高。上地每畝十元

至十五元。中地五六元。下地二三元。尤以第二區屬之淤泥

灘一帶土壤肥沃。每畝地價有多至三四十元者。水田為數

無多。概少出售者。其價格每畝在四五十元。

全縣農氏五千餘戶。幾純為自耕農。租佃農至多占十之一

耳。百頃以上共有七戶。自耕農中以種地三五頃者居多。一



縣城附近數家而已。農家副業為釀酒榨油製粉條麵粉等。	薯普種其餘則附帶種植。自行食用。專事栽培園畦者僅有。	灰腐草次之。木苗於天旱時多起黑綠色害蟲。蔬菜惟馬鈴。	六斗中地三四斗。下地一二斗。所用肥料以牲畜糞為多。柴	十五六萬石。輸出境外者約十之四。至每畝產量上地約五	麥穀子小麥蕎麥高粱為大宗。各種穀物中稔之年約共產	農產物穀屬有筱麥穀子小麥蕎麥高粱糜黍豆類等。以筱	十元。短工日需二三角。故農民之生活漸感困難矣。	下地約一二元。亦感於人工昂貴。盈餘無幾。長工年需三四	糧賦。畝捐另租。及各項雜款。上地約七八元。中地約五六元。	之家。則可以維持生活。近年農民負擔較重。種地一頃應出	頃上下者較少。縣內農民生活向極尚儉約。種地一頃八口
---------------------------	----------------------------	----------------------------	----------------------------	---------------------------	--------------------------	--------------------------	-------------------------	----------------------------	------------------------------	----------------------------	---------------------------



工藝品。孳生牲畜。以羊為最多。每家農戶均有十餘隻。最多

者達千隻以上。年銷年存。此為農村最普通之收入。油酒則

多銷行。晉北各縣麵粉粉條多銷行。歸綏豐鎮等地農戶賴

此副業補助生活不少也。

臨河縣實種田地約九千餘頃。農民約七千餘戶。農產物以糜

穀小麥為大宗。

縣內已墾農田約九千餘頃。惟歷年實際下種者。因渠水未

能遍及。未達此數。平均每年約可種三千餘頃。土質在西部

及西南部多紅沙土。南部多紅土。東北部多黃黑土。東南部

多黃土。全縣土質以河水澄之<sup>成</sup>黃土質居多。性潮濕極肥沃。

且渠道縱橫。灌溉便利。大部為水田。務農之宜為後套冠。計

畝辦法普通。以二百四十步<sup>方</sup>為準。每畝地價最高者三十五



元。最低者十一元。普通均在二十元左右。此就濱臨渠道可資水利者而言。若不能上水之旱田。則其價由十元至二元。平均在五元之譜也。臨河土地。在清道咸年間。晉冀陝各省人民相率而來。開墾務農。當時之地。乃由少數地商向蒙旗包租。農戶再向地商轉租。其包租手續。定有期限。書立契約。到期蒙旗原地收回。農戶錢地兩空。而地商居中已獲鉅利。迨光緒末年。正式放墾。農民領地。由部發給執照。有永遠土地所有權。今民間買賣典手續。均與各縣相同矣。全縣農民約七十餘戶。自耕農及雇農各占十分之二。佃農及租種農各占十分之三。自耕農中種地二三頃者較為多。數。惟在二十一年調查時。計全縣大地主共有十五家。二三千頃者兩家。百頃以上者四家。二十頃以上者九家。全縣土



元	地	臻	弊	沃	認	移	租	佃	無	則	地
至	方	鞏	力	移	種	來	又	租	領	或	大
二	機	固	謀	民	先	墾	復	種	地	租	半
十	關	在	改	實	後	民	高	農	之	或	均
餘	經	數	善	邊	返	一	漲	及	機	佃	操
元	費	年	辦	實	籍	百	各	雇	會	坐	此
總	約	前	法	為	此	數	小	農	是	收	少
計	三	人	使	國	其	十	農	流	以	租	數
正	四	民	耕	家	弊	名	遷	轉	本	糧	家
賦	十	種	者	要	也	徒	移	無	地	其	之
攤	元	地	有	政	本	因	出	定	人	租	手
款	水	一	其	故	縣	地	境	自	口	佃	除
竟	租	頃	田	近	地	租	者	耕	雖	制	少
達	十	四	庶	年	處	甚	比	農	增	度	數
六	二	賦	套	本	後	昂	比	則	外	與	自
十	元	三	地	省	套	墾	皆	終	來	五	用
餘	村	元	漸	政	人	民	是	未	移	原	雇
元	社	至	可	府	口	又	二	見	民	相	農
農	攤	三	充	鑒	稀	均	十	增	雖	同	耕
氏	款	元	實	於	少	貧	一	加	多	小	種
何	約	七	邊	地	土	寒	年	年	然	農	外
以	三	八	圍	主	地	無	河	來	志	常	其
堪	五	角	得	之	肥	法	南	地	屬	苦	餘

衣



此。此尚就自耕農而言。若租佃之農。更受地主剝削。各種稅捐。而外。每頃地租。年約二百元。故各縣農民。負擔之重。以臨河為最。且自民國以還。迭遭匪災。大股土匪。如盧占魁。蘇雨生。趙青山。楊猴小。石海王英等。或盤踞。或竄擾。無或間斷。損失尤較他縣為鉅。年來。以屯墾軍區關係。地方已無匪患。再能改善。佃農辦法。則膏腴之區。復興自易。發展之速。遠非他縣所可比擬者也。臨河縣原由五原分治。故農民一切習慣。大略相同。全縣農村。以固定農民數戶。集合之。小村莊約百餘村。數十戶至百餘戶之。大村莊。僅二十餘村。其他流動農民。春來耕種。秋收即去。俗謂之跑青牛。俱及雇農。雖亦為數不少。但無集合之村莊可言。每村人口。大村平均五百人。小村平均三四十人。農民約占百分之九十。每村面積約七百



餘頃。耕地僅十分之一。其餘均屬荒地。各農村建築圍堡。辦理民團者。在二十一年共十一鄉。最近數年。逐漸加多矣。農產物穀屬有糜穀黍小麥大麥蕎麥豌豆黃豆黑豆扁豆高粱蠶豆胡麻筱麥玉蜀黍等。各種穀物。年約共產五十萬石。以糜穀小麥為大宗。每畝產量平均八九斗。縣內多為上好水地。人民習慣於耕種。後任其自生自長。施肥者甚少。各糧銷路。十之三銷於本縣境內。十之七運銷包頭。寧夏。內蒙各地。運銷境外者。以糜豆小麥胡麻居多。民國十七八年。包東各縣連遭旱災。本縣糧價因以大漲。出口之數亦驟增加。地方百業賴以活躍。迨二十一年。包東各縣既告豐收。而河路稅捐運費亦重。以致境內糧產停滯。不能出口。價日漸低落。影響所及。城鎮商業凋敝。農村衰落不振。年來雖經減輕稅



門簾繩索等。惟以自用。不事營業。蒲草並可織席。本縣居民	草及蒲草。紅柳織草除供燃料外。農家用以編筐篋籬笆。	村尚無栽植者。人民副業以牧畜為主。境內多產紅柳。織草。	宜栽培。今惟太安鎮教堂植有果樹甚多。且生長蕃盛。他	人口稀少。略種少許。僅備自用。又因境內氣候溫和。果類亦	獲利甚大。以太空太和兩鎮及縣城附近為多。若鄉村則因	植籽瓜甚多。年產約二千餘石。其子名曰頂心白。培養簡易。	薯等。而所產蔓菁白菜尤極肥碩。為他縣所不及。且本縣種	著蘿蔔香菜葱蒜茄辣椒西瓜黃瓜香瓜南瓜哈密瓜馬鈴	瓜屬境內土地均宜栽培。其種類有白菜菠菜韭菜片菜蔓	汽車路辦理得法。或亦採濟交通梗塞之一道乎。至蔬菜及	捐顧套地發展。首在便利交通。使糧產暢銷無阻。將來包臨
-----------------------------	---------------------------	-----------------------------	---------------------------	-----------------------------	---------------------------	-----------------------------	----------------------------	-------------------------	--------------------------	---------------------------	----------------------------



皆用之。

固陽縣實種田地約二萬四千餘頃。農民約五千餘戶。農產物

以小麥、莜麥、蕎麥、糜穀、豆類為大宗。

全縣升科糧地為二萬四千一百餘頃。本縣農田雖廣，經大

災後，荒廢亦多。實際下種者未能足數也。土壤在第二、三、四

各區為粘土質及廬土質。第一、五、七各區土砂參半。地性疏

鬆。惟第六區水田居多。土質甚佳。收穫量獨較他區為優。計

畝均以二百四十步方為準。地價甚低。旱地每畝上地不過五

元。中地一元二角。下地數角。水地每畝普通約需十元。境內地

價特低廉者，則以地廣人稀雨量缺乏且無河流難資灌溉

故也。固陽原為茂明安旗地。其地自清道光年間始行開闢。

當時亦由商人向旗包租。轉租農民耕種。租期三五十年不



等。期滿歸旗。故本縣向無永租地。迨民國八年放墾設治後。農民始得土地所有權。今一切典賣悉同各縣。全縣農民約五千餘戶。其中自耕農約十之七。典租佃種及半自耕農共約十之三。本縣設治未久。迭遭重災。人煙稀少。故無較大村莊。計數戶至二十戶之小村莊。全縣有六百二十七村。各村相距甚遠。每村人口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平均在百口以上。遭連年旱災。減至四五十口。最近數年戶口始漸聚集。略復原狀。每村土地面積約二百五十餘頃。耕地不過四十頃。餘皆未墾荒地。每戶種地至三五頃者約占十分之六。數十畝之小戶與二三十頃之大戶甚少。各約占十分之二。較大地主多居新開地之第七區。有廣業墾殖學田。三利各公司。有地均在百頃以上。均招民租佃種之。公司置



之 家 年 僅 需 粗 糧 數 石 粗 布 數 疋 生 活 尚 感 不 足 比 戶 貧 困	長 工 每 年 制 錢 三 十 吊 短 工 每 日 制 錢 百 文 增 加 數 倍 數 口	甚 大 長 工 年 需 三 四 十 元 短 工 日 需 二 三 角 較 諸 前 二 十 年	九 空 近 年 來 年 歲 轉 歉 為 豐 又 苦 穀 賤 傷 農 而 雇 農 工 資 則	萬 長 年 盤 踞 十 七 十 八 兩 年 旱 災 尤 重 農 村 災 害 並 至 十 室	均 年 約 四 十 元 在 民 國 十 五 六 七 數 年 間 大 股 土 匪 數 達 鉅	差 各 費 屬 之 每 頃 年 約 攤 款 三 四 元 不 等 本 縣 每 頃 負 擔 平	丈 收 青 苗 捐 每 頃 年 約 徵 三 十 餘 元 三 為 村 社 雜 款 學 款 支	機 關 籌 措 經 費 均 由 各 區 地 畝 按 厘 股 攤 派 十 八 年 起 改 為	二 為 青 苗 捐 此 捐 自 民 國 十 八 年 始 徵 往 年 本 縣 為 地 方 各	地 四 元 中 地 二 元 八 角 下 地 一 元 六 角 官 租 歸 公 歲 租 歸 蒙	人 經 理 一 切 農 民 負 擔 約 分 三 種 一 為 官 歲 租 每 年 每 頃 上
---	---	---	---	---	---	---	---	---	---	---	---

安







東勝縣井科地為一萬一千二百餘頃實種未達此數農民約	工藝作物則罕見也	年雖少亦有十餘萬頭運銷山前各縣者年約萬餘頭他若	主要副業厥為養羊往年禁生繁盛時約有二三十萬頭近	西瓜黃瓜者類皆附帶種植以備自用果樹更無種者農家	少。僅沿後河一帶村莊有引水灌田栽培白菜韭菜葱蘿蔔	從事園圃者始用之產糧輸出多在包頭菜瓜之屬為數甚	鼠之害園菜易起飛蛾田皆不施肥料僅少數耕種水田或	飛蛾採取花蕊他木多起灰色短蟲沿山坡各地又常受黃	大部磽瘠所下籽種亦較他縣為少其傷害田禾者菜易起	獲較山前各縣須早半月故利於短期收穫之農產物土壤	以糜穀豆類為主每畝產量平均三斗半縣屬氣候寒冷收
--------------------------	----------	-------------------------	-------------------------	-------------------------	--------------------------	-------------------------	-------------------------	-------------------------	-------------------------	-------------------------	-------------------------

我



三千五百戶農產物以糜穀黍蕎麥為大宗。

本縣農田分蒙地墾地兩種。清同治年間府谷神木一帶人

民來縣向各旗包租地土開墾務農。耕種數年蒙旗旋即收回。

至光緒九年蒙旗復出租於府神二屬之民耕種。是即謂之

蒙地。光緒三十年蒙旗報地招民放墾者。是謂之墾地。現蒙

墾各地共約一萬七八千頃。查經遠各縣井科糧地表載東

勝井科糧地為一萬一千二百餘頃。其中蒙地亦有六七千

頃。占全縣農田三分之一。惟實際下種者在二十二、二十一年

間。僅四千五百頃。荒田極多。最近數年匪患已熄。民皆復

業。所種田地當較此加倍也。據最近調查實種約有八九千

頃。計畝辦法均以二百四十步方為準。惟本縣慣例田地論畝

不論畝。每畝以三畝計。蓋因每塊牛一日可耕地三畝。故三



飲謂之一晌。土壤多係沙磧。產量甚小。地價甚低。每畝最多不過四五元。普通在一元上下。至土地移轉之習慣。買賣典種及蒙地之包租。均須書立契約。租種則祇以口頭之約定為準。

全縣農民三千五百戶。自耕農多約居半數。佃農租種農各約十之二。雇農甚少。約十之一。農村畸零與瘠苦。殆為全省之最。境內並無十戶以上之村莊。大都為一二戶至五六戶之小村。相距甚遠。寥若晨星。或一二里一村。或十餘里一村。縣府前已奉令集合各村。共編為三十鄉。占地面積平均約四百餘方里。沙梁水澗約占二分之一。荒地耕地各約占四分之一。每鄉人口平均六百餘名。農民占百分之九十五。每一農戶所種田地以三五頃者為數最多。一頃以下者甚少。



黃芥	農產物	他縣	需二十元	糧利	恒感	來頗	蓋土	款約	形至	烟稀	百餘
黑芥	以土	縣為	元亦有	每年	不給	著成	地碗	一元	農負	少耕	頃之
高粱	宜關	輕	亦有	每石	告貸	效顧	瘠瘠	各種	民擔	地不	大地
豌豆	係不		稍帶	由三	利率	以地	生瘠	差徭	計每	缺故	戶僅
黑豆	產小		種地	斗至	錢利	瘠民	薄弱	徭約	頃地	地主	有二
玉蜀黍	麥餘		畝辦	一石	畧較	窮人	民力	三元	年出	對於	家二十
等	如糜		法短	不	他縣	民生	實屬	共計	田賦	佃農	頃以
均產	穀黍		工日	等	為小	活甚	有限	五六	六錢	待遇	上者
之以	蕎麥		需一	雇農	每月	屬簡	耳鑿	元比	至一	平允	十餘
糜穀	麥		角工	食宿	二分	陋粗	井掘	較他	兩四	尚無	家縣
黍蕎	麥		價亦	而外	至三	衣素	泉數	縣為	錢地	壓迫	中人
麥	麻子		較	長工	分	食	年以	是	方	情	



鈴薯一種亦為普種之物而蔓菁結實極大黃蘿蔔亦極佳	芥菜蔓菁蘿蔔青辣蒜葱韭菜瓜有番瓜葫蘆西瓜香瓜馬	擦傷外皮下種時再用酒滲拌即可免除菜有白菜玉蔓菁	易起黑穗病據老農云當收穫時務將子種加意保護毋使	及黑色小蟲有益田禾者為蛙飛燕及蝙蝠若菽麥糜穀又	於輪種而不施肥傷害田禾者有跳鼠俗名跳兔子黃鼠兔	五元是各縣所無又因土地遼濶烟戶稀少故農民治田慣	東區頭牌水溝等處又可種稻年產二十餘石每石價十四	須由府谷神木包頭各縣購買本縣氣候稍暖收穫較晚而	多不過四萬石僅足供境內居民食用若稍歉收則告空匱	者包頭二所用平均約一斗在豐收之年全年共產各種穀物至	為大宗每畝產量最多不過二斗所用之斗與神木相同較勝
-------------------------	-------------------------	-------------------------	-------------------------	-------------------------	-------------------------	-------------------------	-------------------------	-------------------------	-------------------------	---------------------------	--------------------------



種均定有年限。到期收還。契約作廢。農民錢地兩空。在達拉	三公旗者。由地商向王公或召廟包租後。再分租於農民耕	河曲保德之府谷神木等處人民始來開墾耕種。當時在	安北原為達拉特旗及烏拉特三公旗地。清道咸年間。晉之	糜穀小麥。菽麥。豆類為大宗。	安北設治局。實種田地約四千餘頃。農民約三千戶。農產物以	其農產之不足焉。	於府谷神木及包頭各縣瘠土之民。年得此收入。幸可補助	樹。唯為數無幾。農產副業多為牧畜。每年孳生羊、牛、各畜。銷	亦因氣候較暖。宜於栽培。近有虎石溝農民植有杏、果、桃等	藝作物。縱有特殊之品。亦自種自食。殊難藉以獲利耳。果樹	殆為本縣最合土宜之產物。惜境內既無城市。又鮮村落。園
-----------------------------	---------------------------	-------------------------	---------------------------	----------------	-----------------------------	----------	---------------------------	-------------------------------	-----------------------------	-----------------------------	----------------------------

陝中



全境	不過	十二元	土壤	四五千	之虞	以渠	約十	墾地	行之	年放	特旗
農氏	五角	元最	在東	十頃	故荒	道失	之七	永租	租佃	放墾	者則
約三	每畝	低者	部多	最近	田甚	修淤	旱地	地及	佃則	此後	多為
千戶	均以	者四	為粘	數年	多數	塞不	約十	墾而	為口	農民	永租
自耕	二百	元普	土西	年逐	年前	通水	之三	未報	頭約	田地	地立
農約	四十	通六	部多	漸加	全縣	大則	從前	地三	定計	始取	有契
十之	步計	元旱	沙土	增匪	實際	有淹	迭遭	種共	全境	得所	約永
四佃	並無	地每	地價	患清	耕種	沒之	匪旱	約一	曾經	有權	遠耕
農約	三六	畝最	水田	除亦	之水	之患	奇災	萬三	耕種	慣例	種迨
十之	大畝	者一	每畝	其大	旱各	水小	民多	千餘	之土	與賣	光緒
三興	也	元普	最高	原因	田不	則有	逃亡	頃水	地約	均	末季
種		通	者	也	過	難	兼	田	為已	以契	節



項 左 右。 土 地 既 多 為 地 主 所 操 縱。 因 而 自 耕 農 少。 佃 農 居 多。	之 大 地 主 五 六 家。 五 百 頃 以 上 之 大 地 主 二 三 家。 餘 均 在 數 十	內 有 地 者 多 為 大 地 主。 除 第 三 區 境 內 地 入 後 套。 百 頃 以 上	頃 者 較 少。 無 地 農 民 約 居 十 之 三。 均 向 地 主 佃 典 租 種。 而 境	地 農 民 約 居 十 之 七。 以 十 頃 左 右 者 最 多。 十 頃 以 上 及 三 五	六 均 為 佃 農。 租 種 農 及 典 種 農。 中 東 兩 部 十 九 均 為 旱 地。 有	者 最 多。 二 十 頃 以 上 及 三 五 頃 者 較 少。 無 地 農 民 約 居 十 之	後 套 區 域。 悉 為 水 田。 有 地 農 民 約 居 十 之 四。 以 二 十 頃 左 右	餘 頃 耕 地 僅 三 十 餘 頃。 其 餘 概 屬 山 澗 荒 地。 西 部 各 村 已 入	四 十 人 農 民 約 占 百 分 之 九 十。 每 村 土 地 面 積 約 二 百 七 十	者 僅 四 五 十 村。 其 餘 皆 數 戶 至 十 餘 戶 之 小 村。 每 村 平 均 三	租 種 及 半 自 耕 農 共 約 十 之 三。 縣 屬 四 百 二 十 五 村。 數 十 戶
---	--	---	--	---	--	---	--	---	--	---	---



工 日 需 三 角 均 由 雇 主 供 給 飯 食 因 之 農 民 生 活 窘 困 與 各	益 以 工 價 昂 貴 長 工 年 資 需 四 十 元 尚 須 帶 種 田 地 數 畝 短	農 居 多 近 年 租 戶 以 年 有 賠 累 多 趨 於 佃 種 然 亦 無 利 可 圖	元 一 切 稅 捐 均 由 租 戶 負 擔 地 主 不 興 焉 往 者 境 內 以 租 種	水 地 每 頃 年 納 租 金 一 百 五 十 元 旱 地 每 頃 年 納 租 金 五 十	略 同 地 主 佃 農 分 擔 辦 法 亦 大 致 無 異 租 種 農 為 包 租 性 質	機 關 開 支 屬 之 三 為 村 莊 攤 款 常 年 攤 款 之 重 與 五 臨 各 縣	租 上 地 每 頃 二 元 中 地 一 元 下 地 六 角 二 為 青 苗 攤 款 地 方	二 分 中 則 三 元 七 角 八 分 下 則 二 元 九 角 四 分 旱 地 按 歲 收	田 自 民 國 十 二 年 後 請 准 丈 青 收 租 上 則 每 頃 四 元 六 角 以	成 佃 戶 六 成 分 配 農 民 負 擔 一 為 田 賦 水 田 與 旱 地 不 同 水	佃 種 習 慣 多 由 佃 農 自 備 籽 種 農 具 耕 牛 秋 收 後 按 地 主 四
---	---	---	---	---	---	---	---	---	---	---	---



縣皆同也。

農產物穀屬有小麥大麥。後麥糜穀。豆類高粱。蒼麥。胡麻。

子菜子玉。蜀黍等。在東部第二區境內。土性乾燥。地甚磽瘠。

以產糜穀為大宗。中北部第一區境內。地較肥沃。以產菽。

麥為大宗。西部第三區境內。概屬水田。以產豆類。小麥為大。

宗。總計全境每年所產穀物。糜穀約占十之四。麥類約占十

之三。豆類約占十之一。其餘雜糧共約十之二。往年農產總

額為五十餘萬石。運銷出境者亦在二十餘萬至三十萬石。

大災以後。產量銳減。每年共產二十餘萬石。最近數年漸復

原狀。除境內居民食用外。運銷地方多在包頭。每畝產量水

田平均五斗。旱地平均三斗。終年多不施肥。任其自生自長。

麥類亦易起黑穗病。視他縣為尤。為普遍。若無防除法也。境內氣



沃野設治局實種田地約一百一十餘頃。農民約一百餘戶。農	者。	編筐、篋、籬、笆、門簾、繩、索等二藝作品。自製自用。而並無營業	甚多。約有萬餘頭。亦產紅柳及織機草。與五臨同。農家用以	畜為主要副業。每年販運出境之牲畜。牛馬較少。山羊、綿羊	常尚。未注意及之也。境內荒灘甚多。水草豐茂。農民均以牧	稱茂盛。足徵境內土質氣候亦宜種植果屬。惟人民習於故	氏僅種少許。以自用。瓜子補隆。試種有果。杏樹數株。生長頗	等。現均有之。惟境內人口稀少。又無較大城市。銷售不易。農	菜、菠菜、香菜、蘿蔔、蔓菁、蔥、蒜、韭菜、茄子、辣椒、西瓜、黃瓜、南瓜	菜及瓜屬。因境內水田甚多。栽培園藝作物頗稱適宜。如白	候較山前各縣稍寒。各種穀物。利於早熟。故播種期較早。蔬
----------------------------	----	---------------------------------	-----------------------------	-----------------------------	-----------------------------	---------------------------	------------------------------	------------------------------	-------------------------------------	----------------------------	-----------------------------



產。產物以糜穀為大宗。

沃野放墾。始於清光緒三十年。經營數年。旋即停開。至民國

八年。復有人繼續開渠耕稼。久之。集成少數村落。全境墾地

共七八百頃。在二十一年間。實際下種者。水田僅八十餘

頃。旱地僅三十餘頃。最近數年。局長劉繼堯力謀開墾。惠民

渠。雖未完全成功。已開墾八十里。可澆地百餘頃。今合計水

旱地約有三百頃。境內土壤。凡可耕地。多屬紅黃黑三色。如

紅崖子地。土壤為紅黃黑三種。青沙窪灘地。土壤為紅黑色。

陶樂湖灘地。土壤多黑色。惟五堆子有黃河新淤灘地。土壤

多黃白色。地價可耕地。每頃上地八十元。中地六十元。下地

四十元。荒地。每頃上地六十元。中地四十元。下地二十元。此

就旱地而言。水田價值約為旱田四五倍之譜。計畝均以二



百四十步<sup>方</sup>為準。全境土地均屬墾地。人民備價領有部照。即為永業。

全境農民約一百餘戶。有地者約十之二。以算省馬姓之地最多。共約三百餘頃。招農佃種。此外有地十餘頃及五六頃以上者約數家。一頃以上者約數家。一頃以下者十餘家。皆自耕而外。並佃種於人。秋季按成分收。可得二成。此外無典種。或租種者。農民負擔。因渠道未成。收量不豐。故雖放墾多年。迄未升科。徵收田賦。僅由設治局每年起徵青苗捐計十。九年每畝一角。二十年二角。二十一年三角。每畝每年並附徵修渠費一角五分。如遇有其他支出。臨時攤款。雖無定額。為數甚夥。雇農與綏西各縣情形相同。惟當地借貸。往往較他縣加利為重。糧利有加二倍。錢利有多至六七分者。此高



利  
貧之習。為各縣所無者也。全境共約十餘村。每村居民由五

戶至十餘戶不等。無多至二十戶者。人口最多者五六十人。

居民農業而外。多有兼營養羊者。蓋沃野民生。現仍耕牧並

重也。

農產物各種穀屬。在沿河新灘地多種豌豆扁豆黑豆小麥

等。其餘各處多種糜穀蕎麥。各種穀物。往年約共產五千石。

近年渠水多能灌溉。產量約增一倍。各糧以糜穀為大宗。約

占十分之八。每畝產量平均二千五升。土壤性質。必須多施

肥料。勤加人工。方得相當收穫。與後套種地之情形不同。凡

境內人民。雖至嚴冬。亦掇拾糞料。預儲肥田。或滾耙田。俾

土塊破碎。以保留水分。藉便種植。冬日滾耙次數愈多。次年

收量愈豐。是以農家終歲辛勤。畧無暇隙之日。可云艱苦矣。



未	蒙	特	租	爾	策	近	白	為	又	數	田
設	祖	地	款	右	經	種	菜	夥	有	量	中
治	性	所	迄	翼	遠	植	蘿	如	野	甚	禾
時	質	徵	今	四	農	目	萄	遇	兔	多	苗
後	不	大	田	旗	村	食	蔓	豐	興	為	常
套	納	小	賦	多	土	全	菁	年	黃	害	生
之	正	糧	所	為	地	境	葱	糧	羊	最	小
地	賦	地	入	清	種	不	均	有	慣	烈	黑
商	入	銀	亦	初	類	過	有	裕	於	十	蟲
人	民	米	較	王	至	數	之	則	無	九	傷
悉	國	特	他	公	為	飲	瓜	多	人	年	害
由	後	少	縣	馬	繁		類	銷	處	秋	之
蒙	始	數	為	廠	蹟		祇	於	竊	境	尤
旗	起	耳	多	招	在		有	鄂	食	內	喜
包	官	農	若	良	綏		葫	旗	禾	禾	食
租	祖	民	經	墾	東		蘆	境	苗	苗	豌
轉	至	大	中	種	各		村	內	害	幾	豆
佃	於	部	各	自	縣		民	尚	禾	全	又
小	西	耕	縣	昔	地		皆	無	之	為	易
戶	向	地	為	即	屬		於	果	物	嚙	發
其	年	皆	土	徵	察		住	屬	較	毀	生
與		為	默	取	哈		所	如	他	此	小
							附		處	外	鼠



中。部。蒙。租。地。同。一。不。列。糧。冊。在。前。清。時。全。絕。土。地。之。開。闢。  
始。於。清。康。雍。而。盛。於。乾。嘉。逮。光。緒。季。年。又。有。放。墾。之。地。而。  
從。前。包。租。地。遂。亦。歸。公。而。起。徵。年。租。矣。今。官。糧。蒙。墾。各。地。  
悉。為。升。科。之。田。依。田。賦。所。列。析。其。名。色。殆。不。下。十。餘。種。也。  
清。時。口。外。經。營。農。業。者。概。為。陝。晉。貧。民。歷。年。既。久。始。多。土。  
著。蓋。近。百。年。間。事。耳。村。落。稀。零。良。由。於。此。邊。廳。政。令。簡。闊。  
漢。祖。蒙。地。蒙。得。漢。祖。祖。孫。遞。傳。相。安。無。事。終。歲。所。獲。照。納。  
少。數。蒙。租。再。無。其。他。負。擔。家。家。雖。多。積。蓄。然。穀。價。極。賤。交。  
通。不。便。概。少。輸。出。必。遇。歉。收。糧。貴。始。可。糶。出。獲。利。故。積。資。  
鉅。萬。者。在。昔。亦。屬。少。見。富。厚。之。戶。多。為。經。商。之。人。買。賣。油。  
糧。者。以。聚。散。取。贏。也。又。聞。故。老。傳。言。昔。年。初。出。口。外。種。地。  
者。一。歲。辛。勤。收。糧。除。去。工。本。易。錢。無。幾。惟。地。闊。人。稀。草。灘。



所在皆是。輒以養羊為副業。冀得餘資以充家計。以耕田而兼牧業。殆當時農村最為普遍之風氣也。今中部各縣自光緒後。其業漸衰。山後河套則較山前孳生為盛。迨入民初。土匪蜂起。農村副業遂更一蹶不振。蓋本省自清雍正初年。雖劃區設治。闢地漸廣。然究以地當蒙漢貿易集中之處。外藩貨物匯聚之區。地方繁盛之由。實賴商業。故農墾迄未盡量開發。以全部土地約計。在光緒未墾務未興以前。僅有七廳。官蒙各地十萬頃而止耳。咸豐中鍾道稟陳地方情形。各廳猶是寥闊瘠苦之狀況。若同光以後迭經回亂旱災。農村情況不及從前。以視當時關外東北各省地廣糧多。不可同日語矣。蓋邊塞地多瘠土。出產有限。又無特殊作物。可獲厚利。彼時糧價雖賤。物價亦輕。農



民多自晉陝而來。生活習於儉樸。其初殆只求有地可耕。藉資事畜。並非挾厚望。携鉅資以開荒致富也。故各廳概無所謂大地主。率皆中下戶之自耕農。大富極貧者亦甚少。此以往農村之概況。括而言之。皆僅足自給之農業而已。無殊異之進展也。自民國元二年蒙邊戰事突起。綏西橫遭蹂躪。大好村鎮。頻見荒涼。若烏蘭膠包大小。余太其尤著者也。軍事甫平。而所謂獨立隊之匪股。乃接踵而起。蔓延綏中。綏東各縣。剿撫循環。擾害無虛日。貧農日多。匪患亦日深。自民十五以後。匪禍未清。益以兵燹旱災。天災流行。竟達五年之久。前經十餘年之匪擾。繼之以四五年之水旱。即在最富省分。亦已衰落不堪。况綏邊瘠之區乎。近數年。剿平楊匪之亂。地方餘匪已告肅清。整理縣地。



方財政。鄉村攤亦<sup>以</sup>漸入正軌。農民已脫轉徙流離之苦。漸有安居樂業之象。祇以積年耗損。比戶皆抱空匱之憂。此後正需休養生息。而農業前途尤須廣闢農田。增加生產。非徒自給已也。有黃河水利。可以灌溉。有平包鐵道。可以外輸。將來能促進農業作物之豐收者。其惟包五臨安薩托各縣之渠道是賴乎。

至若蒙旗為盟六旗已墾地。均已分隸各縣。其仍由旗治管轄者。尚未放墾。純屬牧地。蒙民仍以牧畜為生。不事農耕。故無農業可言。牧民所用米麩。每年由省城及附近各縣如武川陶林

馱運。而在各旗境內。亦有糧商出糴。可就近糴之。惟價較昂耳。故有畜力者。仍多入城自行購運焉。

四子王旗已墾地。多在東西南三面。寬約一百五六十里。長



約四百餘里。其間報墾地共計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頃有餘。已墾者二萬六百餘頃。未墾者僅七百二十餘頃。現均為武川縣轄境。

茂明安旗已墾地亦在南部。長寬各約百餘里。其間實計報墾地三萬四千八十餘頃。已放者三萬零六百二十餘頃。餘均未墾。現屬固陽縣轄境。

烏拉特三公旗已墾地計中公旗三千四百餘頃。西公旗七千九百三十餘頃。東公旗八千六百餘頃。共約一萬九千九百餘頃。現分隸於五原、臨河、安北、包頭各縣。

其在伊盟各旗轄境有黃河水利開地較早。蒙民亦知力田。以濟食用。故其農業較烏盟為盛。迤東各旗服田力穡。漸與漢人相習成風焉。



準格爾旗近數十年來蒙民已無純恃牧畜為生者且皆以  
 務農為主業。境內土地計分六種。一為放墾之黑界地。二為  
 永祖之牌界地。三為旗地。四為王府地。五為召廟地。六為蒙民  
 戶口地。務農者漢人多於蒙人。蒙人多種自有之戶口地。漢  
 人種放墾地者為自耕農。餘皆祖種旗地王府地召廟地及  
 戶口地。故境內農民祖種農最多。約占十之八。自耕農佃農  
 及雇農共計不過十之二。雇農工價與北縣畧同。多二三戶  
 之小村。百戶以上及數十戶之村。僅有七八處。散居於各沙  
 梁及山溝間。每村耕地平均約二三頃。荒地則有數頃至數  
 十頃。耕地分配以數十畝至一頃之多。數頃至十餘頃者為  
 數寥寥。各村均無學校。往者間有少數私塾。對富家子弟教  
 授蒙文。以備將來廁身衙署學習案牘。近年多已停辦。其殘



中 部 及 河 套 川 外 之 北 境 多 黃 土 沙 梁 且 易 遭 風 災 耕 種 李	境 河 套 川 及 南 部 之 牌 界 黑 界 等 地 甚 屬 肥 沃 宜 於 農 業 惟	每 畝 產 量 平 均 約 五 六 斗 惟 中 北 兩 部 則 僅 二 三 斗 準 旗 北	大 宗 每 年 產 糧 均 供 境 內 居 民 食 用 其 耕 耘 方 法 悉 同 各 縣	黃 豆 菜 豆 大 麥 小 麥 等 年 約 共 產 二 十 萬 石 以 糜 子 莜 麥 為	需 抵 押 品 也 農 產 物 有 糜 穀 子 黍 菽 麥 高 粱 豌豆 扁 豆 黑 豆	輕 錢 利 月 息 二 分 半 糧 利 以 年 計 每 斗 三 升 僅 用 保 證 人 不	足 之 戶 豐 收 之 年 僅 敷 糊 口 過 有 告 貸 時 利 率 尚 較 各 縣 為	養 約 五 六 元 地 方 本 極 貧 苦 歷 年 迭 經 兵 匪 旱 災 故 亦 少 富	地 租 價 平 均 約 六 元 社 錢 攤 派 約 二 三 元 支 應 軍 隊 草 料 給	民 須 納 人 丁 稅 每 五 年 徵 收 一 次 此 外 不 分 蒙 漢 每 年 每 頃	存 者 亦 改 授 漢 文 識 字 人 數 約 占 總 人 口 百 分 之 五 本 旗 蒙
---	---	---	---	---	---	---	---	---	---	---	---



節亦較遲。故產量較少。在河套川及南部播種期與薩托相  
同。而中北兩部須遲二十餘日。避風災也。田中概不施肥。傷  
害禾苗者。雖有蝗蟲黃鼠為害尚小。有益田禾者。飛燕及蛙。  
數亦無多。瓜菜屬有白菜。翻瓜。葫蘆。蔓菁。芥菜。玉蔓菁。西瓜。  
香瓜。葱。韭。茄子。菠菜等。均種之。果屬在黑界地及牌界地一  
帶。漢人植有桃杏。李。檳果。海棠。海紅等樹。惟產量無多。均銷  
境內。本旗農業逐年進步。已與附近各縣漸臻同化之境。而  
租種佃種各農與地主間感情尚稱融洽。租價及分股亦頗  
公允。蒙漢相安。從未發生齟齬也。

郡王旗亦自近數十年來居民漸習農業。自民國十七八年  
遭受旱災後。牲畜宰食及餓斃過半。以務農為主要生產。特  
牲畜生活者百分之三五耳。境內耕地除永租之牌界地放墾



項。養牲畜數十隻者。納 <sup>年</sup> 各種差徭雜費約六七元。民國以還。	名納費二三角。其餘農民不分蒙漢。例如中等之戶種地兩	較他旗為多。約有十分之二。蒙民每三年登記一次。每	之家。多由父兄或親友教授。不入塾也。本旗蒙人識蒙文者	有一二私塾。入塾者多係富農子弟。課讀蒙漢文字。若普通	大率一二頃之戶居多。數十畝或十餘頃者。則屬罕見。全境	甚少。故無農村可言。每戶人口平均六七人。均以務農為業。	口稀零。每隅數里或十餘里。始有一二 <sup>住</sup> 戶。數戶以上之村莊	約占十之三。雇農不過十之一。雇農工資與東勝同。境內人	地及放墾地。蒙人則自種戶口地。佃農約占十之六。自耕農	地數種。全數農民。蒙人較少於漢人。漢人惟自耕農種永租	之黑界地。東勝糧地以外。尚有旗地。王府地。召廟地及戶口
---	---------------------------	--------------------------	----------------------------	----------------------------	----------------------------	-----------------------------	--	----------------------------	----------------------------	----------------------------	-----------------------------



收並重。故農業發達。冠於各旗境內耕地屬於公者為放墾	達拉特旗氣候溫和。地與五包薩各縣相毗連。旗民皆以農	獨多耳。	則無總之。本旗農業狀況與各縣大體相同。所異者佃農為	瓜香瓜等。所產有限。自種自食。果屬在牌界地間有之。旗內	食蔬屬有白菜葱蔓菁蘿蔔芥菜山藥瓜屬有葫蘆番瓜西	平均不過一斗。若稍歉收。便感不足。多由後套及包頭各地	濟。且春季易遭風災。故遇豐收年。一畝產量上地纔及二斗	各種穀物。全年共產不過二萬餘石。境內沙梁起伏。土地磽	穀物無小麥。餘如糜穀蕎麥高粱豆類大麻菜子等均產之。	需時或不足。告貸錢糧兩項 <sup>利</sup> 息之重。亦與各縣相彷彿。農產	迭遭災。民戶損失甚重。每年生產所得。僅敷粗衣素食之
---------------------------	---------------------------	------	---------------------------	-----------------------------	-------------------------	----------------------------	----------------------------	----------------------------	---------------------------	--	---------------------------

購買糧



迎情事。全境村落數戶至十餘戶者約居其半餘悉為一二	分股者。特為數少耳。地商佃戶間感情尚稱融洽。無刻剝壓	縣略同。佃種習慣多約定佃戶七成。地商人三成。亦有二八	占十之 <sup>分</sup> 七。自耕農十之二。雇農十之一。雇農二價與附近各	民一部自種。一部出佃於漢人。故境內亦以佃農為最多。約	等。召廟地每召有百頃至千頃。均由旗署發給執照。多數蒙	地均由旗署分配於蒙民。戶口地每戶有數頃或數十頃不	地數百頃至千餘頃者甚多。均與旗立有契約。召廟地戶口	者。二項租地。均由地商人包辦。出佃種戶。故每一地商人有	各縣之地商人。短租地則為近十餘年間始出租於地商人	種。永租地多在清道咸間。由旗出租於 <del>陝</del> <sup>陝</sup> 北府谷神木榆林	地。賠教地。此外本旗有永租地。短租地。戶口地及召廟地數
--------------------------	----------------------------	----------------------------	--	----------------------------	----------------------------	--------------------------	---------------------------	-----------------------------	--------------------------	---	-----------------------------



蒙	南	為	麥	糧	畧	大	達	受	地	管	蒙
漢	部	灘	糜	食	無	半	巨	匪	年	理	之
農	為	地	穀	無	二	人	萬	災	約	人	小
民	梁	土	麻	虞	致	民	牲	較	攤	民	村
約	地	質	子	又	錢	生	畜	各	派	負	蒙
一	雖	肥	豆	無	三	活	死	旗	一	擔	民
萬	均	沃	類	匪	粟	無	亡	為	二	有	由
數	開	最	高	擾	五	着	十	甚	角	旗	各
千	墾	宜	梁	生	尚	多	之	復	佃	祖	哈
戶	稍	墾	菜	活	屬	抵	八	經	農	游	拉
實	見	殖	子	較	公	押	九	兵	興	擊	蘇
際	硤	每	等	前	允	告	當	旱	地	隊	木
耕	瘠	畝	以	安	辨	貸	十	鼠	商	捐	管
種	一	收	糜	定	法	以	七	災	人	及	理
田	畝	成	穀	多	耳	救	八	牲	按	臨	漢
地	所	豐	產	矣	最	燃	年	畜	股	時	人
約	獲	稔	量	農	近	眉	大	疫	分	差	由
六	不	之	為	產	數	利	旱	疾	擔	徭	包
七	過	年	多	物	年	息	時	民	民	派	頭
千	二	平	旗	有	時	之	田	戶	國	款	縣
頃	斗	均	境	小	和	高	地	逃	以	等	第
各	全	六	北	麥	年	旗	荒	亡	來	每	四
色	境	斗	部	菽	豐	縣	蕪	數	遭	畝	區



資	耕	由	有	及	數	宜	烏	農	數	內	食
約	種	蒙	地	沿	亦	牧	審	家	種	人	糧
為	間	民	及	邊	均	而	旗	主	產	民	年
二	有	稟	召	牆	視	不	地	要	量	尚	產
元	少	明	廟	一	為	宜	多	副	甚	無	二
由	數	哈	地	帶	附	農	沙	食	微	栽	十
雇	雇	拉	雨	之	帶	迄	梁	品	多	植	餘
主	用	甲	種	牌	事	今	間	與	取	果	萬
供	漢	楞	召	界	業	人	有	各	給	樹	石
飯	人	或	廟	地	而	民	驗	縣	於	者	每
食	或	蘇	地	永	已	仍	灘	同	包	蔬	年
故	蒙	木	今	租	境	以	遍		頭	瓜	尚
本	人	章	尚	地	內	收	長		惟	之	有
旗	者	蓋	禁	均	耕	畜	沙		馬	屬	一
十	境	隨	壑	歸	地	為	蒿		鈴	僅	部
之	內	意	如	漢	在	主	<del>鐵</del> <b>莫</b> <b>兀</b>		薯	有	餘
七	雇	擇	故	人	通	兼	沙		普	白	糧
八	農	地	惟	耕	圪	務	柳		種	菜	多
皆	以	壑	旗	種	拉	農	紅		產	葱	運
自	月	種	公	餘	五	者	柳		量	芥	銷
耕	計	多	有	為	當	雖	等		較	菜	包
農	之	自	地	旗	才	有	故		多	翻	頭
也	二	行	准	公	登	半			為	瓜	境



其餘悉為雇農。無租佃者。居民無三戶以上之聚落。每戶耕  
 地。普通均係二三十畝。亦間有三四頃者。則極少數也。旗地  
 論牛。俱而不論畝。故本地習慣。均稱有幾。俱牛之地。每戶年  
 僅由旗姓產量之多寡。微糧數斗。以充游擊隊給養。  
 生活甚屬艱苦。告貸亦頗不易。旗內習慣。人民相互間。只能  
 少數借貸。亦不索利息。農產物有糜穀。蕎麥。胡麻。小麥。豆類。  
 以糜子產量最多。境內硠瘠之土地。生力薄弱。例須隔年耕  
 種。而沙梁之田。易為風沙埋沒。收割時。輒發現灰色小鼠咬  
 食禾穗。無法防禦。因而每畝產量。平均僅及一斗。務農業者。  
 住宅附近擇地耕種。易於料理。至下種後。聽其生長。並無除  
 草培土之工。此亦產量甚微之一因也。全境每年所產各種  
 穀物。共約五六千石。即遇豐年。亦不敷境內一年之食。須由



不 過 三 四 頃 田 地 亦 論 牛 具 或 胸 而 不 論 畝 每 頃 約 三 畝 或	何 限 制 全 旗 蒙 民 兼 務 農 業 者 有 十 之 三 每 戶 種 地 最 多 者	准 由 蒙 擇 選 呈 明 旗 署 或 哈 拉 甲 楞 蘇 木 章 音 蓋 即 可 耕 種 無	近 等 處 均 由 旗 以 契 約 出 租 於 漢 人 耕 種 惟 旗 公 有 地 一 種	有 高 老 鷄 漢 及 巴 彥 淖 等 處 短 租 地 有 三 段 地 及 二 道 川 附	管 轄 而 開 墾 者 則 有 旗 公 有 地 永 租 地 短 租 地 三 種 永 租 地	或 賠 償 於 教 堂 均 已 開 墾 有 年 居 民 皆 以 務 農 為 業 其 由 旗	主 兼 事 耕 稼 者 甚 多 境 內 之 牌 界 地 教 堂 地 或 出 租 於 漢 人	候 又 寒 雨 量 稀 少 對 於 農 業 亦 不 適 宜 故 居 民 均 以 牧 畜 為	鄂 北 克 旗 地 勢 高 亢 土 質 磽 薄 沙 嶺 綿 亘 蓬 蒿 滿 目 加 以 氣	處 也 蔬 菜 極 少 間 有 種 白 菜 芥 菜 者	後 套 寧 夏 榆 林 等 處 購 運 食 糧 若 稍 歉 收 
---	---	--	---	---	---	---	---	---	---	--	--



豆類。惟土質最瘠。肥沃處耕地數年。即成廢地。勢須相隔數	語。錢不過三。粟不過五。此為通例也。農產物有糜穀。蕎麥。麻	相間借貸。錢則月利三分。糧以年計。每斗五升。總境向有諺	民間借貸習慣。蒙民互借。向無利息。向漢人借貸。或漢人互	以產糧之多寡。酌出數升。至數斗。以充本旗游擊隊之給養。	戶或十餘戶。蒙民則皆一家獨居。為便利牧畜計也。每戶年	自陝 <del>陝</del> 北。神木。榆林各縣。在短租地內之漢人。每一村落有數	均佃戶也。商人掌握之短租地內。約有佃農五百餘戶。多來	則多為佃農。短租地均為少數。地商人所租。漢人之來耕者。	元。短工以月計。每月三元。均由雇主供給飯食。至旗內漢人	用長短工者甚少。長短工蒙漢人皆有。長工每年工資三十	五畝不等。普通均係數十畝。至一頃餘。大多數為自耕農。雇
-----------------------------	-------------------------------	-----------------------------	-----------------------------	-----------------------------	----------------------------	---	----------------------------	-----------------------------	-----------------------------	---------------------------	-----------------------------



年。始能再種。且蒙民不善治田。播種既不施肥。子種又用手撒。經一次鋤耘者。已不多見。縱值雨均<sup>水</sup>勻。每畝收穫最多二三斗。平均僅一斗五升。近年又常起鼠災。損失甚巨。每年各糧共產二萬五六千石。以糜子、蕎麥為大宗。務農之家。每歲收穫僅足自食。其純以牧畜為生者。每年出售牛馬一二頭。或羊十餘隻。得價購糧八九石。亦足食用。計每年由後套寧夏榆林及牌<sup>界</sup>地等處購入食糧約在六七萬石。菜有白菜、芥菜。瓜有葫蘆、香瓜。間有種植者。每戶不過一二分。多數居民所食蔬菜多由寧夏運來。因本旗牧業發達。牲畜較各旗為多。故生活亦較他旗為優也。近年亦漸兼務農業。民國十八年更於沿邊劃出蒙民戶口地十六里。分配於蒙民開墾。現



在實際耕種者約二千餘頃。其地權均屬於蒙民。招致神木  
榆林一帶之漢人佃種。故境內佃農最多。約居十之六。地主  
與佃戶按二八分成。即地主二成。佃戶八成。牛具由佃戶自  
備。其餘自耕農約十之三。雇農約十之一。初入農業時期。居  
民家家散處。尚未成村落也。榆林神木一帶之客民佃戶。春  
來冬去。無固定住所。計全境蒙漢農民約千餘戶。每戶負擔  
年僅出糧數斗。農產物有糜穀、蕎麥、麻子等。年約共產三萬  
石。以糜子為大宗。每畝平均可收二三斗。所產已足供居民  
食用。若在昔年。亦須由後套各處購買食糧也。穀屬而外。亦  
種白菜、芥菜、番茄、瓜等副食品。然為數甚少。僅供自用耳。  
札薩克旗近數十年來。居民已漸漸進於農業。惟因幅員狹  
小。土地硯瘠。未能大事發展耳。全境耕地除牌界地外。餘均



為旗公有地。以本旗無戶口地及召廟地也。公地由蒙民稟  
明旗署。自由開墾。自耕出佃。亦無限制。佃種習慣。佃戶分七  
成。地主分三成。均口頭約定之。亦有雇用漢人耕種者。雇農  
工資較低。長工年約十七八元。短工每日一二角。均由雇主  
供給飯食。全旗農民。自耕農約居十五。佃農約居十之四。雇  
農約居十之一。任戶星散。未成村落。與他旗同。因未脫離牧  
畜生活也。每戶種地最多者一二頃。普通皆數十畝。種地一  
頃。每年出糧一二斗。以充本旗兵丁之給養。別無其他負擔。  
本旗地瘠民貧。每年農收。僅足糊口。有時告貸。蒙民多無  
利息。惟與漢人或漢人相互間借貸。亦取息較輕。不需抵押。  
錢利二分。糧利三分而已。所產只有糜穀蕎麥麻子。餘如小  
麥高粱豆類。均不種植。以土質磽瘠。每畝產量豐收不過二



斗。天旱僅得數斗。各糧年產約六百餘石。糜子為多。穀子蕎麥次之。所產不足。居民食用。每年須由鄰封各縣購買。菜瓜之屬。種者亦少。僅有白菜、蔓菁、葫蘆等數種。以備自用。其餘概不種植。

經遠省農民訓練所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建設廳長馮曦以本省農民墨守舊法。

農務難期發展。為灌農事知識。改良農業起見。提議設立農

民訓練所。擬具簡章。呈經臨時區政府公布實行。十八年一

月正式成立。附設建設廳內。開辦費三百零五元五角。每年

分三期訓練。以二月、十月、十一月行之。每期經常費預算一

百三十三元五角。由建設廳實業費項下開支。學員由各縣

局選送。大縣五人。小縣三人。每期以六星期為限。期滿口試。



本場直隸建設廳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原名農事試驗場。嗣	終遠省農林試驗場。	導焉。	約達三百餘人。各縣局之農民。於農事淺 <sup>進</sup> 知識。賴此稍稍啟	期四十二人。自後歷年繼續進行。計各縣前後經過訓練者	四人。第二期四十一人。二十年受訓者第一期四十人。第二期	期二十八人。第二期三十一人。十九年受訓者第一期四十	續辦理。惟實行後。每年僅訓練兩期。計十八年受訓者第一	旅膳費由各縣籌發。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開學。分期廣	說土壤淺說肥料淺說農產製造淺說及畜牧淺說等。學員	授課程為公民黨 <sup>義</sup> 村政大意作物淺說園藝淺說果樹淺	足四十分以上者。發給新農證。由廳派充本村農民指導。所
---------------------------	-----------	-----	--	---------------------------	-----------------------------	---------------------------	----------------------------	-------------------------	--------------------------	--------------------------------------	----------------------------



因地方財政困難。為節省經費計。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與林業試驗場合併。改定今名。場址分三處。一在新城內東北角。一在西南角。一在西門外。共約一百餘畝。全年經費四千六百六十八元。由財政廳支領。內分總務、農務、林務三股。林務股事務另詳本志。林業編其農務股主要事務。為搜集省內各縣局農家固有之品種。加以比較試驗。用統計法衡量其產量及性質之優劣。又以本省氣候乾燥。十年九旱。為防禦旱災。每年向省外徵集耐旱種子。如美國藍麥、美國麥、魚銀白高粱等。從事繁殖。以資推廣。對於播種。則先按選種法。酌其土宜。分別選種。並交換種子。增加農作物之健康。均為本場重要工作也。場內各種工作。以試種耐旱種子。經歷三年。成績最佳。已由廳分發各縣試種。並規定每年彙集比賽。本



向稱優良者亦得參加比賽規定辦法一律向各縣局徵集。	業爰定於每年冬季舉行農產比賽會一次。又各縣農產品。	早籽種分借各縣負責試種為考核各項成績促進改良作。	經遠省連歲災荒之際建設廳託華洋義賑會代購美國耐。	經遠省農產比賽會附表。	等培植年淺均尚無收入也。	菜二項全年收入約一千餘元。所有林場如苗圃花卉果樹。	種育成後即推廣全省播種。現在場內僅農作物及普通蔬。	其抵抗病害水旱暴風之能力於小麥一項尤為注意俟新。	遺傳學理分期育種使作物之品質優良產量豐富並增進。	之最大原因故除作普通試驗外將來擬用科學方法根據。	場設置以來唯一任務在改良農種誠以品種惡劣為歎收。
--------------------------	---------------------------	--------------------------	--------------------------	-------------	--------------	---------------------------	---------------------------	--------------------------	--------------------------	--------------------------	--------------------------



臚列一堂。開放展覽。延聘專家審查品質。分別等級。予以獎	勵第一屆比賽會始於十九年。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十	一日止。在。新城農林試驗場舉行。需經費二百四十元。獎勵	金八百元。均由建設廳實業費項下開支。第二屆於二十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舉行。第三屆於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日至四日舉行。各屆會址仍假農林試驗場。其經費獎金	均與第一屆略同。每屆比賽之優勝產品。現悉陳列於農事	試驗場。任人參觀。成績比較。逐年進步。各縣農民參加者亦	漸踴躍於農業之觀摩改進。大有裨補也。歷年比賽成績。列	表如下。	縣	別農民姓名	推廣成績	獎品備考
-----------------------------	--------------------------	-----------------------------	---------------------------	--------------------------	---------------------------	---------------------------	-----------------------------	----------------------------	------	---	-------	------	------



歸綏縣	渠存善	試種甜菜、藍麥、銀白高粱三種。成績皆優。	獎金一百元 獎狀一紙	第一屆各縣及格者五名。表列僅其最優之前十名。藉以考見一斑耳。本屆最優等獎品為獎金百元。獎狀一紙。其次為獎金五十元。獎狀一紙。再次為獎狀一紙。
薩縣	王富	試種黃豆、藍麥二種。藍麥尚稱優良。	獎金五十元。獎狀一紙。	
和林縣	榮光昇	試種藍麥、銀白高粱二種。成績優良。	同	
豐鎮縣	董國貞	試種藍麥、黃豆二種。黃豆成績尚可。	同	
大治局	李世榮	試種藍麥、大根高粱二種。高粱尚可。	同	
涼城縣	李萬倉	試種黃豆、甜菜、藍麥三種。藍麥成績優良。	同	
東勝縣	解守英	試種甜菜、藍麥二種。藍麥成績尚可。	同	
包頭縣	郝德亮	試種黃豆、甜菜、藍麥、銀白高粱四種。高粱尚可。	同	
固陽縣	李兆清	試種藍麥。成績尚可。	同	
集寧縣	侯善述	試種蕎麥、藍麥、麥魚、小麥四種。藍麥尚稱優良。	同	



縣別農氏姓名推廣成績獎品備考

陶林縣張俊

試種美國小麥。成績列為特等。  
獎金一百五十元。  
獎狀一紙。

第二屆各縣及格者共九十五名。表列亦為其最優之前十名。藉以看見一斑耳。查本屆特等獎金一百五十元。獎狀一紙。最優等為獎金五十元。獎狀一紙。其次為獎金十元。獎狀一紙。發給獎狀一紙。再發給獎狀一紙。

歸德縣陳富

試種美國小麥。成績最優。  
獎金五十元。  
獎狀一紙。

和利縣榮光昇

試種美國小麥。成績最優。  
同  
前

薩縣張之幹

同  
前

包頭縣李思義

試種銀白高粱。成績最優。  
獎金四十元。  
獎狀一紙。

薩縣劉政

同  
前

定北設治局劉正柱

同  
前

歸德縣渠生貴

試種奉天黃豆。成績最優。  
獎金五十元。  
獎狀一紙。

東勝縣李國泰

同  
前

固陽縣郝澹

同  
前

縣別農氏姓名推廣成績獎品備考



清 水 河 縣	豐 鎮 縣	托 縣	涼 城 縣	武 川 縣	薩 縣	安 北 設 治 局	包 頭 縣	陶 林 縣	薩 縣
降 林	崔 憲	薄 培 原	陳 銓	劉 來 福	劉 聚 虎	武 建 奎	郝 得 亮	張 俊	張 之 幹
試種甜菜一種。成績最優。	試種亞麻一種。成績最優。	試種甜菜一種。成績最優。	試種美國藍麥一種。成績最優。	試種燕麥一種。成績最優。	試種棉花一種。成績最優。	試種美國藍麥、奉天黃豆、亞麻三種。成績列為特等。	試種藍麥、麥魚、高粱、黃豆四種。成績列為特等。	試種美國小麥、藍麥。成績列為特等。	試種美國小麥、銀白高粱二種。成績列為特等。
同	同	同	同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同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前	前	前	前	獎金二十元。	獎金四十元。	獎金五十元。	前	獎金一百元。	獎金三百元。
									第三屆各縣及格者共八名。表列亦為其最優之前十名。藉以考見一斑。查本屆特等獎金三百元。獎狀一紙。最優等獎金百元。五十元。四十元。各發獎狀一紙。其次為獎金五十元。獎狀一紙。再次為獎狀一紙。



縣別 農民姓名 推廣成績 獎品 備考

包頭縣 段繩武

試種棉田。成績最優。

獎狀一紙。並呈部核獎。

第四屆各縣及格者共十二名。表列亦為其前十一名。藉著見一斑耳。查本屆特等為獎狀一紙。並呈部核獎。甲等為獎金一百元。獎狀一紙。其次為獎金五十元。甲三元。乙二元。丙一元。各級獎狀一紙。再為獎狀一紙。

武川縣 劉正中

改良小麥。成績最優。

獎金一百元。獎狀一紙。

安北設治局 呂五羊

試種銀白高粱。成績最優。

獎金五十元。獎狀一紙。

安北設治局 劉志天

試種黃豆。高粱。成績最優。

同前

固陽縣 郝俊

試種奉天黃豆。成績最優。

同前

陶林縣 張俊

改良本地小麥。成績最優。

同前

武川縣 張喜生

試種藍麥。亞麻二種。成績優良。

獎金四十元。獎狀一紙。

武川縣 張俊

改良小麥。產量品種均屬優良。

獎金三十元。獎狀一紙。

武川縣 邱懷安

同前

同前

涼城縣 陳銓

試種美國藍麥。成績優良。

獎金二十元。獎狀一紙。

縣別 農民姓名 推廣成績 獎品 備考



武川縣	武川縣	固陽縣	涼城縣	薩縣	托縣	固陽縣	武川縣	安北設治局	歸綏縣
劉正中	王俊桃	李兆清	陳銓	張季穎	孫寶	郝澹	班喜生	武建奎	劉國昌
改良小麥。成績最優。	改良充麥。成績優良。	試種藍麥。成績優良。	同	試種亞麻。成績優良。	改良黃豆。成績優良。	同	試種藍麥、亞麻。成績優良。	試種亞麻。成績優良。	改良小麥。成績優良。
獎金一百元。獎狀一紙。	獎金五十元。獎狀一紙。	同	同	獎金三十元。獎狀一紙。	同	同	同	同	獎金十五元。獎狀一紙。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第五屆各縣及格者共一百二十名。奉列為其最優之前十名。藉以考見一斑耳。查本屆最優等獎品為獎金一百元。獎狀一紙。其次為獎金五十元、三十元、十五元、十元。各發獎狀一紙。再次為獎狀一紙。



逕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

本會附設於建設廳內。自籌辦以來。幾經改組。始定今名。本

省農村信用合作事業孕育於民國十八年大旱災時期。以

災複頻仍。延長四年。實為空前浩劫。全省十七縣局災民達

數十萬。鬻妻賣子。流亡載道。地方官紳盡力籌賑。擴大施賑

辦法。如急賑。工賑。平糶。貸種等。全活災民甚眾。然逃散死亡

者。全省人數將過半矣。迨十九年春。本省政府鑒於農村經

濟全部頻於破產。如無根本救濟辦法。本年農事廢壞。雖遇

豐年。秋收絕望。主席李培基建設廳長馮曦遂決定組設逕

省農村信用合作總社。以期提倡農村合作事業。救濟農

民經濟恐慌。事經省府核准。着手籌辦。由馮曦兼充總社長。

陳賓寅郭象伋樊庫田圃等分任執行監察各委員。閻肅為



逐 漸 增 高。 自 治 能 力、 普 通 常 識 與 夫 各 人 道 德。 均 增 進 匪 淺。	村 民 皆 有 自 助 互 助 之 精 神。 農 民 經 濟 賴 以 流 通。 人 信 用。	詣。 研 討 經 營。 十 數 年 間。 成 績 昭 著。 凡 已 辦 合 作 社 之 各 縣。 其	事 章 元 善 及 農 利 股 主 任 楊 嗣 誠 等。 熱 心 農 村 事 業。 苦 心 孤	北 省 各 縣 農 村 於 民 國 十 一 年 創 辦 農 村 信 用 合 作 社。 總 幹	總 會 實 地 練 習。 時 義 賑 會 救 災 辦 理 各 處 二 賑 而 外。 又 在 河	月 選 定 霍 世 賢 袁 鎰 烏 文 通 三 人。 派 赴 北 平 華 洋 義 賑 救 災	有 倡 辦 合 作 事 業。 事 屬 創 舉。 專 門 人 才 甚 感 缺 乏。 二 十 年 三	公 布。 而 農 村 信 用 合 作 總 社 於 十 九 年 一 月 遂 告 成 立。 惟 本	市 價 共 折 合 為 國 幣 兩 萬 元。 同 時 訂 定 章 程。 由 省 府 修 正	萬 元。 時 市 省 兩 項 舊 鈔 低 落。 按 同 時 訂 定 章 程。 由 省 府 修 正	市 官 錢 局 鈔 一 萬 元。 省 府 撥 平 市 官 錢 局 一 萬 元。 共 計 五	萬 五 千 六 百 一 萬 元。 西 省 銀 行 鈔 四 千 四 百 元。 一 萬 元。 總 局 撥 平	司 庫。 並 呈 准 省 府 撥 發 基 金 鈔 幣 五 萬 元。 由 禁 烟 辦 事 處 撥
---	---	--	---	--	---	--	--	---	--	--	--	--	---



設無軍事政治影響。十數年後。成效當更顯著。風聲所樹。遠近仿行。安徽。江西。山東。各省農民。亦漸知合作社之利益。先後組織。努力推廣。此義賑會舉辦合作之成績也。至是選派霍世賢等入會練習。以資借鏡。練習期為六箇月。功課開始。為各種合作社理論與經營方法。最重要者為信用合作社之登記用品放款統計調查通訊簿記檔卷諸種手續練習。約近兩月。五月復由平隨華洋義賑會調查專員分赴趙縣。定縣。滄縣。完縣。灤縣。藁城。晉縣。無極。束鹿等二十八縣。實地見習。七月返平。於經營合作社一切手續。繼續實習。至九月間。期滿返滬。是時本省農村信用合作社。以草創未合法制。正擬遵照實業部頒布之各項合作社方案及辦法。並為符合全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名稱。遂於十月二十七日重



行改組。定名為經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會內委員由省政府建設廳、民政廳、教育廳、省黨部、墾務總局及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省農會、省教育會與地方士紳等推定。分任職責。仍以建設廳廳長馮曦兼充主席。內部分總務指導、編查三股。成立之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討論總社及分配工作各事項。及如何實施。當決定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先由歸綏縣東西南三區選擇附近省垣之適當鄉村試辦三處。同時擬定實施方案。貸款辦法與各項章則表冊簿記。即派袁為二人出村實地選擇。並向農民講解信用合作之理論經營之手續。將來之利益。維時各村農民未能注意。率多觀望。推諉。費時數月。罔收成效。且疑竇叢生。多方揣測。謂公家貸款於民。難成事實。否則恐另有作用。蓋鄉民難於圖始。



凡事大概然也。最後經委員積以時日。諄切開導。農民領悟。力為介紹。此後群疑漸釋。信任斯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在省垣北之麻花板鄉及有垣南之喬靠鄉相繼成立。合作社各一處。六月又在歸綏縣城西什拉門更鄉指導成立一處。未幾縣屬第四區鳴鵠鄉自動請求成立。經派員詳確調查。以指導亦於六月間成立。嗣為向各縣農村宣傳計。八月在集寧縣察汗營鄉十二月在包頭縣留賓窰鄉各成立一處。先後創立六社。此截至二十一年終。試辦之情形也。迨二十二年各縣農民觀感所及。漸知立社利益。無待勸告。紛紛發起組織。是年計共成立三十餘處。二十三年各縣請求成立者。更為踴躍。均經派員調查。分別指導成立。是年秋季中央分會。省政府及省黨部會同籌辦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改組。

壬寅五月議定將原設較遠者農村合作事業



為經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委員由馮曦潘秀仁  
趙允義杜尚禮閻肅劉耀曾溫廷相七人充任之公推馮曦  
潘秀仁閻肅為常委馮曦兼主席改組後仍繼續指導成立  
合作社一面籌辦合作講習會以初次舉辦各縣組有合作  
社者又為數無幾決定外縣暫從緩辦先就歸綏縣境內之  
合作社社員擇其優者加以訓練選定三十一鄉每鄉二人  
講習會期定為十日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月二  
十日止以後各縣社數增多廣續舉辦本會在二十三年十  
一月議決改組至二十四年一月始奉省府令准由指導委  
員會結束移交正式成立焉惟本省目前僅有信用合作社  
其他合作事業均未舉辦信用合作初辦雖甚不易而自後  
進行尚極順利有此先例則將來辦理他項合作事業當較











八歸 拜 <sup>經</sup> 鄉縣	大歸 台 <sup>經</sup> 什 鄉縣	古歸 路 <sup>經</sup> 鄉縣	白歸 廟 <sup>經</sup> 子 鄉縣	西歸 倘 <sup>經</sup> 不浪 鄉縣	把歸 獨 <sup>經</sup> 戶 鄉縣	馮歸 四 <sup>經</sup> 營 鄉縣	西歸 小 <sup>經</sup> 黑河 鄉縣	北歸 討 <sup>經</sup> 速號 鄉縣	哈歸 拉 <sup>經</sup> 沁 鄉縣	喇歸 嘛 <sup>經</sup> 營 鄉縣	新托 克 <sup>經</sup> 托 鄉縣
六〇	三八	一五	一六	一九	一七	一〇	二二	二〇	四一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九	七
一九	一三	九	八	四	二	二	一	六	二	三	六
七五	一〇一	四八		八二	六二	一七		六二	一五	三二	
			四八				一〇三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三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蘇 歸 堡 蓋 鄉	歸 經 縣	部 獨 力 鄉	歸 經 縣	東 什 拉 烏 素 鄉	歸 經 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農 制 使 用 機 器 耕 種 田 地 本 最 經 濟 之 方 法 經 營 西 北 墾 牧	於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山 西 閻 錫 山 百 川 捐 款 創 辦 計 劃 試 行 大	本 場 在 薩 拉 齊 縣 治 城 東 二 十 里 東 西 老 藏 營 鄉 之 間 成 立	經 遠 省 薩 拉 齊 縣 新 農 試 驗 場	未 批 准 故 均 從 畧 焉	各 項 章 程 因 本 會 前 曾 改 組 業 已 修 訂 呈 部 備 案 現 在 尚	章 程 經 遠 省 農 村 合 作 事 業 指 導 委 員 會 實 施 方 案 以 上	行 委 員 會 貸 款 辦 法 經 遠 省 某 縣 某 鄉 信 用 合 作 社 空 白	業 經 遠 省 農 村 合 作 事 業 推 行 委 員 會 農 村 合 作 事 業 推
---	--	---	--	--------------------------------------	--	--	--	--



二萬零二百一十元。此外建築房屋三十六間。需二千八百	糶一部。割捆機一部。打穀機一部。並機器附件。油料共需價	至二十馬力拖車帶二行犁一部。雙四排圓盤耙一部。條播	新式機器農具計十五至三十馬力拖車帶三行犁一部。十	海慎昌洋行購回美國 <i>McCormick Deering</i> 農具公司所製最	六十八頃五十五畝。需價兩萬一千三百零八元。同時由上	馮贛規定勘界買地辦法。即着手籌辦一切。計共購地三百	大學農林科教員李映惠來薩主持辦理。會同建設廳廳長	規定以後不再向公家領款。由塲自籌發展。初由南京金陵	土地置備機器及員役薪工各項費用。在開辦時一次撥足。	經田辦法。除官營舖張積習資本六萬元為開辦流動購買	隨時調查研究。用備將來試辦新村。故塲務進行純按農家
---------------------------	-----------------------------	---------------------------	--------------------------	--	---------------------------	---------------------------	--------------------------	---------------------------	---------------------------	--------------------------	---------------------------



五路。鑿井一眼。修補舊有之房屋共支出一萬四千餘元。其	添建房屋五十間。添購機器附件及油料。開渠十里。修路十	若干。此為本場在開辦資本外續行增加之資產也。是年又	古綿羊混交數代之雜種羊五百九隻。並有外國舊式農具	場。計運來英國哈利佛牛二十三頭。澳洲種美利奴羊與蒙	月前農礦部直轄之張家口種畜場停辦。所有資產歸併本	旋派任承統於二月二日來場接事。仍照計劃進行。是年八	長陳裕光由農林科晉籍教員中遴選一人來薩繼續工作。	公謀開發西北之心甚切。深恐事業停頓。急電金陵太學校	映惠以積勞病歿於場內。時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也。其時閩	三千一百六十元。牲畜需六百一十餘元。大體甫告就緒。而	四十餘元。購買普通農具需六百三十九元。籽種及飼料需
----------------------------	----------------------------	---------------------------	--------------------------	---------------------------	--------------------------	---------------------------	--------------------------	---------------------------	---------------------------	----------------------------	---------------------------



書	五	用	人	府	速	電	謗	本	四	獲	收
略	年	商	負	又	省	令	有	重	元	麥	入
謂	無	業	責	撥	教	本	開	而	五	豆	者
根	日	慣	綜	助	育	場	荒	獲	角	糜	自
據	不	例	司	經	基	嗣	三	利	本	穀	種
十	在	應	其	費	金	後	年	輕	場	雜	田
九	長	支	事	一	自	事	賠	又	原	糧	禾
年	足	紅	餘	萬	是	務	之	當	置	四	四
二	萬	利	均	三	場	逕	語	初	土	百	十
十	進	辦	為	百	務	報	亦	辦	地	五	三
年	中	法	股	元	歸	經	經	時	多	十	頃
二	據	膳	長	場	建	驗	之	期	鹽	八	與
十	二	宿	常	內	設	談	談	地	鹼	石	鄉
一	十	則	年	設	廳	也	也	利	荒	八	民
年	一	由	薪	置	直	十	十	未	灘	斗	伴
三	年	場	俸	職	轄	一	一	竟	或	折	種
年	十	供	自	員	辦	月	月	培	壑	價	者
之	二	給	二	六	理	初	初	養	而	七	六
農	月	也	十	人	二	閏	閏	之	復	千	十
墾	二	本	年	內	十	錫	錫	功	荒	四	七
調	作	場	分	主	年	山	山	當	者	百	頃
查	報	近	起	任	省	離	離	地	故	六	共
結	告	四	改	一	政	晉	晉	農	成	十	收



一 分 係 為 增 加 明 年 之 收 獲 而 工 作 可 以 作 為 存 項 不 過 該	青 地 三 頃 二 十 四 畝 半 共 作 公 價 現 金 一 百 三 十 七 元 三 角	未 耕 之 地 秋 完 結 束 時 除 將 地 均 已 扣 過 外 尚 增 加 壓	過 收 入 現 金 七 十 六 元 八 角 不 過 該 隊 今 歲 所 領 之 地 皆 係	墾 殖 隊 之 工 作 總 報 告 表 亦 已 製 就 按 此 表 結 算 係 支 出 超	雞 故 較 之 大 規 模 飼 養 家 畜 獲 利 當 然 豐 厚 又 本 場 今 歲 農	辦 法 其 設 備 收 工 飼 料 均 無 須 算 工 作 價 其 傳 染 病 易 於 隔	雞 之 共 數 竟 達 八 百 零 四 豬 亦 達 三 百 三 十 一 按 此 等 收 養	三 年 之 內 竟 較 原 數 增 加 三 點 三 一 及 三 點 六 七 倍 之 多 又	及 耕 種 畝 數 均 逐 年 增 加 尤 以 家 畜 之 雞 豬 兩 項 堪 為 注 意	表 一 紙 按 此 表 結 果 則 夥 種 農 民 之 戶 數 人 口 家 畜 牛 俱 以	果 製 就 新 農 試 驗 場 十 九 二 十 二 十 一 三 年 份 農 墾 之 比 較
---	---	---	---	---	---	---	---	---	---	---	---



趨 過 農 民 若 按 原 定 計 劃 明 年 願 半 餉 後 年 不 願 餉 辦 法 恐	隊 之 牲 畜 農 具 倉 房 均 未 準 備 工 作 只 及 農 民 一 半 消 耗 則	已 完 全 倒 過 今 歲 之 地 已 耕 過 二 頃 照 今 歲 情 形 估 計 該	紅 黍 子 五 十 畝 高 梁 六 十 畝 黑 豆 二 十 畝 在 伏 季 壓 青 二 頃 並	有 十 四 人 忙 時 有 十 八 人 共 種 三 頃 計 糜 子 一 頃 七 十 畝 小	連 排 長 共 二 十 一 人 一 人 作 飯 二 人 喂 馬 四 人 守 衛 地 里 常	短 工 所 束 縛 又 本 場 兵 士 墾 殖 隊 之 工 作 亦 已 結 束 完 畢 計	之 二 為 標 準 零 用 短 工 則 以 三 分 之 一 為 限 庶 不 致 急 時 為	較 雇 用 長 工 為 多 明 年 擬 多 雇 長 工 以 占 全 數 人 工 三 分	太 少 短 工 過 多 以 致 經 理 上 常 感 人 工 缺 乏 困 難 而 工 價 仍	賠 賺 均 屬 有 限 總 之 該 隊 今 歲 經 理 之 最 失 當 處 即 用 長 工	表 內 尚 有 一 切 農 具 消 耗 之 價 值 未 計 入 若 將 地 租 不 計 則
---	---	--	--	---	---	---	---	--	---	---	---



為不可能之事實。是以擬與王師長商改三年領全餉。三年之後不願餉。但服裝仍歸師部發給。以資統一。此三年內之收糧除牲畜飼料及籽種外。餘均作為購置農具及牲畜等費。用自已餉內儲蓄準備作娶妻安家之用。對本場原定三年不分股。現擬改為六年不分股。但三年後則燈油煤炭歸自備。馬本場原有舊馬。盡係家生者。向則習養於廐內。不堪寒冷。新買草馬之老弱者亦皆養於廐內。且因不跟羣。白日亦不出牧。只將新馬之壯者圈入無棚圈所。夜間添喂草料。徐徐設法。現已都能吃草料矣。牛本年因木料缺乏。原定之牛圈房未能着手。不過新買之乳牛。幸多係草牛。抗寒力較大。雖在冬季尚無若何危險。羊上月發生下痢症。雖因天時平和。一時穩定。惟一變天之後。則又暴發。本月仍有死亡者。



小羔子藥生亦以本月內為最多。建設工程根據本場地圖。  
第一擬定明年開小支渠一路。綫及水利進行工費之預算。  
第二擬定明年建設農莊之位置。第三擬將界內未領價之  
土地詳為丈清。尤以東部近二楞海子處為要。以便設法互  
換或購買。或將參差不齊之界重新規劃。改為有規則而易  
於識別之疆界。第四擬定墾區及牧區之大致區域。第五擬  
定改進交通之路綫。又於本月分內根據一切調查測量統  
計結果製就本場二十二年分之二工作計劃書及預算業經  
呈送在案。此後則着手從事於一切建設材料之購置與建  
設人工之預定矣。本月分仍照原定生活教育目標繼續進  
行。惟學齡兒童之就學者。只有原調查數目二分之一。最初  
以為係教授不得法。引不起兒童之興趣。故竭力改進教授



然矣。方法現查已就學之兒童十六名。均逐漸進步。今已成績斐







